



新光金控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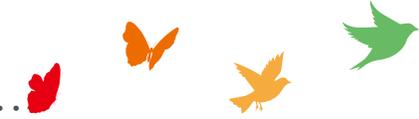
2023

新光金控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
揭露報告書



CONTENTS 目錄



01

導言

- 1-1 氣候與自然理念 ————— 02
- 1-2 目標 ————— 03

02

治理

- 2-1 氣候與自然治理架構 ————— 04
- 2-2 氣候管理獎酬與激勵機制 ——— 05

03

策略

- 3-1 氣候相關風險傳導路徑 ————— 07
- 3-2 辨識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來源 07
- 3-3 評估自然依賴與衝擊 ————— 11
- 3-4 鑑別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 ——— 13
- 3-5 氣候策略與行動 ————— 14
- 3-6 情境分析與財務衝擊 ————— 18

04

風險管理

- 4-1 氣候變遷及自然相關議題之企業
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政策 33
- 4-2 投融資風險管理 ————— 35
- 4-3 保險商品風險管理 ————— 39
- 4-4 營運風險管理 ————— 40

05

指標與目標

- 5-1 氣候指標與目標 ————— 41
- 5-2 高碳排產業暴險現況 ————— 43
- 5-3 投融資排放量 ————— 43
- 5-4 自然指標與目標 ————— 45

06

結語

07

附錄

- 7-1 IFRS S2 揭露對照表 ————— 49

01 導言

1-1 氣候與自然理念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4, GRR 2024）顯示，指出未來 10 年，前十大風險裡有一半都與氣候、環境相關，顯見氣候變遷與自然議題對於地球的影響已成為全球共同的風險，並與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產生鏈結。

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2050 淨零碳排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作為四大策略，轉型需要科技研發與經濟成長，而研發與成長過程則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持，因此金融機構在 2050 淨零的道路上責無旁貸。運用資金力量帶動產業邁向淨零轉型，是新光金控身為金融機構的企業責任。

新光金控為提升氣候韌性，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並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依循 IFRS S2，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財務衝擊，以加強面對極端氣候下的調適能力、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營運影響。因應 COP26 後全球各國的淨零脫碳趨勢，

我們也透過盤查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量與強度，瞭解自身在進行投融資業務時所帶來的間接碳排放量，進而訂定高碳排產業管理方針，協助各子公司投融資單位確實控管氣候風險，透過監控高碳排產業以有效達成金融去碳化目標。

全球氣候風險加速減碳戰略時機已到，新光金控所制定之減碳目標於 2024 年初正式獲得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審核通過，這是國際組織對新光展現減緩氣候變遷企圖心的肯定。我們除陸續執行內部多項自主節能減碳措施，加速公司邁向低碳營運之外，對外亦持續擴大綠色投融資規模，以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採取議合行動與加速脫煤進程，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客戶低碳轉型；另對於逐漸受到國際關注之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議題，新光更宣示自願成為早期採用者，積極與國際標竿企業探討全球自然資本議題及未來解方，進一步制定自然風險管理措施，以增加企業風險韌性與機會管理的透明度。

新光金控永續金融里程碑

- 2016 • 新光人壽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2017 • 新光投信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2018 • 新光金控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 新光銀行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元富證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2020 • CDP 碳揭露專案氣候問卷獲得 B 管理評級
• 自主遵循責任投資原則、責任銀行原則、永續保險原則

- 2021 • 入選 DJSI 世界指數成分股
• CDP 碳揭露專案氣候問卷獲得 B 管理評級
• 新光銀行簽署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EPs)
• 加入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 台灣淨零行動聯盟發起成員及支持機構

- 2022 • CDP 碳揭露專案氣候問卷獲得 A- 領導評級
• 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承諾書，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
• 元富證券全台首家推出 ESG 個股研究報告
• 首次出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port)

- 2023 • 入選 DJSI 世界指數成分股、DJSI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
•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審核通過
• 成為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論壇 (TNFD Forum) 成員，宣示為首批早期採用者 (Early Adopter) 的金融機構

1-2 目標

2030 年前全面退出煤炭及 2040 年前全面退出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之業務、2050 年淨零排放淨零排放。

永續議題	目標
氣候變遷行動	淨零排放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總部及主要辦公室據點碳中和淨零排放 • 2030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42% • 2030 年範疇三減量 42%，其中針對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減量 20%
	財務去碳化： 202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櫃股票及債券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50.3% • 化石燃料、服務 / 商業建築及其他長期貸款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31.6% 203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電業企業貸款排放強度 (kg CO₂e/MWh) 下降 40.8% • 電廠專案融資排放強度 (kgCO₂e/MWh) 下降 52.1% • 商用不動產貸款排放強度 (kgCO₂e/m²) 下降 49.8%
綠色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022 年為基準，2030 年範疇二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42% • 2025 年總用水量與人均廢棄物量較 2019 年減少 12% • 未來新建案皆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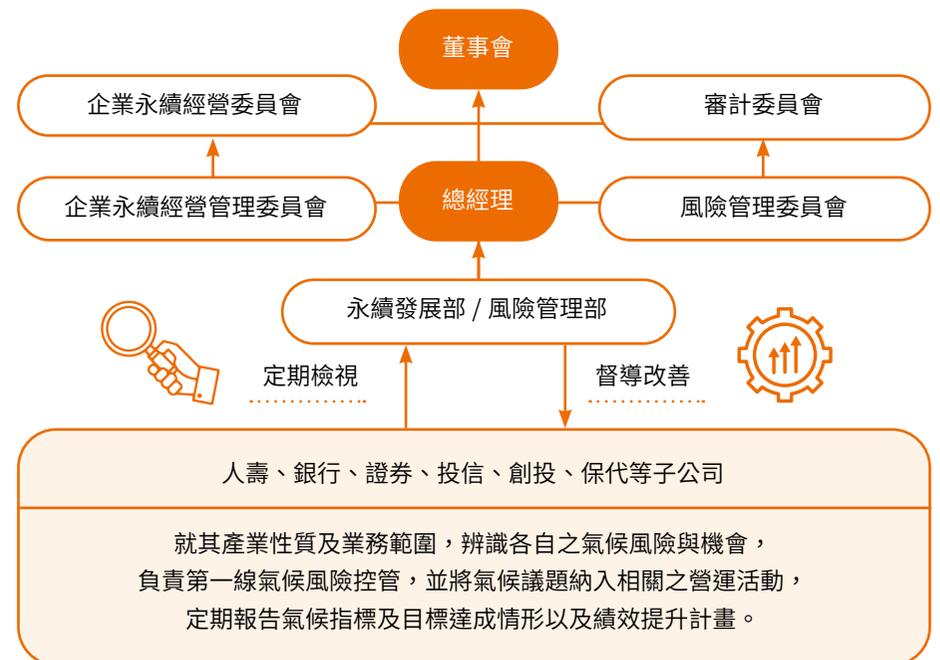
02 治理



2-1 氣候與自然治理架構

新光金控建構完整的氣候與自然治理架構，董事會為新光氣候風險治理最高決策單位，轄下設有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氣候與自然相關之策略推動及風險機會，其中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均為獨立董事組成。

為落實執行氣候風險與自然風險治理業務，新光金控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有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公司氣候與自然相關之因應策略及風險機會，並由永續發展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落實推動執行，我們透過各子公司積極參與，定期評估與控管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營運之潛在財務影響，使得管理面向得涵蓋所有可能面臨氣候風險之各項業務，藉以維護股東價值，其架構如下：





組織	主席 / 召集人	開會頻率	氣候與自然治理角色
董事會	董事長	至少每半年一次	氣候與自然治理最高決策單位，負氣候與自然治理之最終責任。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	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至少每年一次，現行每年兩次	隸屬董事會，為制定公司永續、氣候、自然議題策略核心，監督公司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自然資本保護與復育之相關目標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每季	隸屬董事會，監督集團整體風險控管的有效性
企業永續經營管理委員會	金控總經理	至少每年一次，現行每年兩次	推動及落實執行企業永續經營策略之核心單位，呈報永續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金控總經理	每季	推動及管理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管理之核心單位，檢視氣候風險及自然風險評估分析專案執行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並形成公司整體風險控管措施。

2-2 氣候管理獎酬與激勵機制

新光金控為有效執行氣候風險治理、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不同經營層級已推行多項管理獎酬及激勵機制，包括總經理、高階主管、中階主管與一般員工等，以形塑公司全體由上而下之氣候管理文化。

· 總經理、高階主管、部門主管、員工

為有效達成公司淨零減碳目標，我們將氣候相關之「制定公司 SBT 減碳目標，並通過 SBTi 審核」納入 2023 年新光金控制定公司關鍵績效指標。該項指標由上而下、逐級連結至總經理、高階主管、權責部門主管及該部門員工之個人關鍵績效指標，其中相關權責部門包括永續發展部門、投資部門、融資部門、行政總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員工並依個人工作內容設定不同的權重。

該指標衡量方式依達成情形分五個等級，最低為 0%、最高為 130%，2023 年本項指標超前達成，達成率為 130%。指標達成情形、評核結果亦於年度結算時，反應至個人年度績效獎金以及次年度調薪之長期激勵獎金計算基準。

· 全體員工

為激勵公司全體員工踴躍發想有助於公司達成氣候管理目標、精進企業永續經營績效之 ESG 行動提案，新光金控訂有《永續行動提案獎勵制度》，鼓勵全體員工於日常業務中，結合公司營運發想創新提案。其中針對氣候管理面向，以有助於減緩、調適氣候變遷的氣候行動為核心，提案通過者，公司將依具體效益發放激勵獎金，以培養全體員工時常關注氣候議題、永續議題的動力。

新光金控子公司元富證券辦理節能、節電獎勵競賽

元富證券 2023 年 3 月辦理分公司節能 / 節電競賽，依據各分公司各期電費單據，與去年同期用電度數減少百分比為競賽標準，減幅最高前三家分公司，公司頒發 **10,000~5,000 元** 之團體獎金，以為獎勵。

競賽結果第一名減幅達 **10.8%**，分公司 2023 年用電較去年共節省 83,844 度，減幅 **2.7%**。

03 策略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的《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指出，氣候衝擊將造成下一個系統性金融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甚至表示，氣候變遷對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構成嚴重風險，氣候危機絕對會引發金融危機。因此，預測氣候變遷對金融業整體的衝擊與風險，並有效洞察可能的各項金融風險，對於金控集團調整風險控管與營運的策略相當重要。

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定義，將氣候相關風險區分為氣候變遷影響之「實體風險」與低碳經濟影響之「轉型風險」，並列出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氣候相關「機會」。



實體風險：

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是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含立即性及長期性風險）。



轉型風險：

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可能帶給企業的风险，包含政策與法規（現行政策、新興政策、法規風險）、技術創新、市場及名譽風險。



機會：

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將帶來潛在機會，包含透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採用乾淨能源、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進入新市場及提高供應鏈韌性等。

3-1 氣候相關風險傳導路徑

新光金控定期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因子，包括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或長期性氣候模式變化、政策和法規變動、技術創新、市場結構改變、名譽傷害等建立集團氣候風險及機會議題庫，並採用內部專家法，依集團「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重大性排序，並製作氣候風險矩陣圖進行公司各項業務之財務影響評估，以擬定氣候因應管理對策。

氣候風險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衝擊因子	<p>總體衝擊：總體經濟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經濟變化 國際規範修訂 投資偏好轉變 勞動力市場變動 <p>個體衝擊：企業與家戶個人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政策影響資產估值 因轉型而產生擱淺資產及資本支出增加 供給需求變化影響收入成本或投資收益 企業資產損失及業務中斷
受到衝擊之資產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 融資 營運 不動產
金融風險關聯	<p>信用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及個人授信違約率上升 擔保品價值減損 <p>市場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 / 投資標的重訂價 <p>作業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 工作場域資產損失及設備修繕增加 <p>流動性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籌措充足資金不易 提前清償、再融資 <p>品牌名譽管理</p>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集團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影響時序共識 蒐研國內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文獻報告，建立氣候風險議題庫 製作氣候風險與機會問卷，進行重大性排序

3-2 辨識集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來源

為有效辨識、評估、鑑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業務、策略和財務績效的潛在影響，新光金控針對自身營運與投資業務，綜合考量多項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辨識因子，包括不同氣候風險類型、氣候機會類型、不同價值鏈和不同時間範圍，進而研擬公司氣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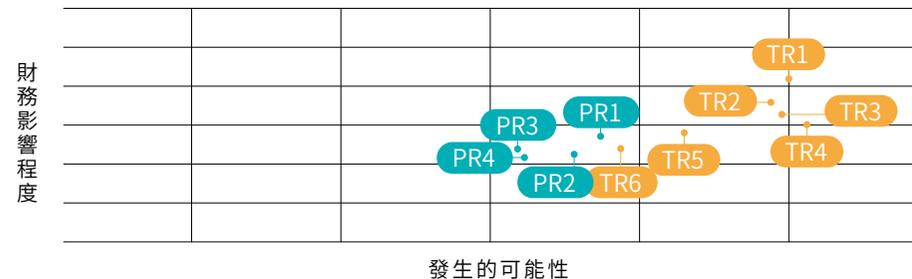
氣候相關辨識因子 / 營運活動			投融資業務	自身營運	
時間範疇			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中期、長期	
影響價值鏈			下游活動與客戶	自身營運	上游供應鏈活動
氣候相關風險	轉型	現行政策	✓	✓	
		新興政策	✓	✓	✓
		科技	✓	✓	✓
		法律	✓	✓	
		市場	✓	✓	
	聲譽	✓	✓		
實體	立即	✓	✓		✓
	長期	✓	✓		✓
氣候相關機會	產品與服務		✓	✓	
	市場機會		✓	✓	
	資源效益			✓	
	韌性		✓	✓	✓
	能源來源			✓	

為擬定與定期檢視公司氣候策略，新光金控與子公司達成短、中、長期影響時序之充分共識，並每年實施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辨識，透過蒐研國內外氣候相關文獻與報告，結合新光金控業務型態建立氣候議題庫。風險構面涵括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現行政策、新興政策、法規風險）、技術創新、市場、聲譽）及實體風險（立即性、長期性），共 14 個氣候風險項目；機會構面涵括產品和服務、市場機會、資源效率、韌性、能源來源，共 9 個氣候機會項目。新光金控透過製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問卷，以內部專家法調查金控與子公司永續發展、風險管理、能資源管理、投資、客戶關係相關部門意見，並依據問卷調查結果，依「發生可能性」與「財務影響程度」進行量化分析及排序，得出公司十項氣候風險議題（四項實體風險與六項轉型風險）及五項氣候機會議題。

我們再根據每項重大議題依序進行商業活動連結，鑑別各氣候因子對公司業務之影響層面與衝擊程度，以研擬因應策略，相關質量化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階段	短期	中期	長期
時間	1 至 2 年	3 至 5 年	6 年以上

氣候風險矩陣



TR1 新光若未積極採取永續作為，將使自身價值及營收受到衝擊

TR2 新光因 2024 年美國 CCA 清潔競爭法、2025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2026 年歐盟 CBAM 徵收碳稅、碳費，衝擊新光高碳排產業投融資客戶獲利能力，將間接影響新光投融資收益

TR3 面對台灣電力需求迅速增加，使得電力超載發生無預警斷電，進而提高新光營運成本、資本支出

TR4 新光因應臺灣現行法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用電契約之契約容量超過 5,000 kW 之用戶，需於五年內設置 10% 再生能源，同時為達成「2030 年前達總部及主要辦公室據點碳中和」減碳目標，新光需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導致營運成本提升

TR5 新光因持有或承銷永續績效不良之企業股票，或貸款給永續績效不良之企業，恐對新光獲利與聲譽受到影響

TR6 為強化公司氣候韌性及透明度，主管機關制定多項氣候法規，包括要求企業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執行方法，並揭露於年報等，新光因未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要求而遭受裁罰，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PR1 新光受極端氣候災害影響，颱風、豪雨及淹水出現頻率及嚴重度提升，導致投融資客戶營運中斷或資產減損，間接使新光面臨投融資損失；抑或保險客戶傷亡的發生機率提高，導致保險理賠金額增加，直接影響公司的獲利能力。

PR2 新光受極端氣候災害影響，颱風、豪雨及淹水出現頻率及嚴重度提升，導致營運據點營運中斷或員工受傷，間接使新光面臨財務損失與資產減損。

PR3 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投融資客戶之公司據點及不動產擔保品位處低窪而導致資產減損，間接使新光面臨投融資損失；抑或增加死亡率或罹病率，增加壽險理賠支出

PR4 新光全球暖化氣溫上升，提高熱傷害或中暑可能性，導致新光及社會空調用電量增加、停電使新光營運中斷

氣候相關風險說明

風險排序	風險類型	發生時間	財務影響長期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TR1	名譽風險	中期	資金挹注減少、 營收獲利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依循全球永續趨勢積極投入永續行動，於既有風險政策中納入氣候風險管理，透過修正投資、融資及不動產等規範，積極響應永續金融。 積極參與國際永續倡議及聯盟及國際 / 國內永續評比，藉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信任。
TR2	政策與法規風險 - 新興政策	短期	營收獲利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 NGFS 發佈之參數模型，定期進行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並調整投融資策略。 訂定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並逐步降低高碳排產業投資。 對於碳排放量較高的供應商與被投資對象採取議合行動，敦促其低碳轉型；針對無改善作為的公司，我們將適度調整供應商採購對象，以及對被投資對象進行減資、撤資決策。
TR3	科技風險	短期	營運成本上升、 資本支出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電腦機房建置不斷電系統 (UPS) 確保重要資訊系統、資料中心檔案運作正常。 公司營業據點樓頂建置屋頂型太陽能板發電，提高電力自發自用比例。 公司定期檢視各營運據點高耗能資產進行汰換，包括採用節能 LED 燈具、提升空調設備用電效率。
TR4	政策與法規風險 - 現行政策	中期	營運成本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導入「ISO 14064: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取得證書，深入瞭解自身營運及上下游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制定 SBT 減碳目標。 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均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另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亦導入「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其中銀行與證券取得證書，藉此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積極投資再生能源電廠，並購買綠電及綠電憑證，支持再生能源發展。
TR5	市場風險	中期	營收獲利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依循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制訂 ESG 投融資指導方針。 制訂產業別指導方針，針對爭議性產業、高碳排產業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加以審慎評估，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TR6	政策與法規風險 - 法律風險	中期	營運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氣候治理架構以專責小組負責因應主管機關制定之氣候法規，確保符合相關規範。
實體風險				
PR1	立即性風險	中期	營收獲利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新光人壽針對極端氣候事件，訂定「防颱／防災五保」機制，協助保戶因應重大事故及氣候變遷之災害。 針對高氣候風險產業調整投資組合，以減緩災害帶來的投資、授信之不確定性。 建立自有資產及投融資不動產據點資料庫評估潛在氣候實體風險，以掌握可能損失之情形。
PR2	立即性風險	中期	營運成本上升、 資產價值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與元富證券均導入「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其中人壽已取得證書，藉此強化公司營運韌性。 針對易受極端氣候事件損壞的設備，改轉為租賃模式以轉嫁財損風險。
PR3	長期性風險	長期	營收獲利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實體風險 RCP2.6 及 RCP8.5 之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潛在受損情形調整投融資策略。 運用 2014~2023 年氣象局日均溫、壽險理賠及「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 (TCCIP)」AR5 氣候情境資料，分析未來人身保險熱傷害理賠支出的變化。
PR4	長期性風險	長期	營運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新光人壽為減緩天候因素的高額理賠波動發生，擬進行理賠研究專案，評估開發新型態金融商品。 於營運據點樓頂建置屋頂型太陽能板發電，並逐步提高電力自發自用來源。

氣候相關機會矩陣



O1 新光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推廣電子開戶、電子交易及帳務處理服務，減少紙張及能源之使用量，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O2 新光因應永續趨勢制定永續投融資政策，積極引導資金流入永續企業，其永續績效獲得媒體和永續評比機構的正面報導與肯定，進而提升企業形象，吸引投資人與客戶青睞

O3 新光針對國內外持續增長的永續投資市場所蘊藏的投資機會，新光評估可投資標的進行投資，同時降低資產配置的風險

O4 客戶對氣候相關商品及綠色金融商品的需求增加，新光持續開發具環保、氣候變遷、綠色金融及永續相關議題之商品與服務，促使新光營收獲利增加

O5 新光營運據點提高綠建築認證數，以降低用電量及用水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進而提高固定資產價值與環境外部效益

氣候相關機會說明

機會排序	機會類型	發生時間	財務影響	發展策略
機會				
O1	產品和服務	短期	營運成本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接軌數位金融，透過「行動化、雲端化、流程 e 化、數據化」作為與工具應用，減少相關能、資源之耗用。 自有營運據點設備更新，使營運活動能資源使用效率提升。
O2	市場機會	短期	營收獲利增加、資金挹注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資行動上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持續尋找永續投資標的，掌握 ESG 機會題材，投資永續發展產業。 持續積極參與內外部組織倡議，以提升公司形象。
O3	市場機會、韌性	中期	營收獲利增加、營運成本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洞察產業趨勢，提升綠色金融、再生能源產業投資金額。 針對高碳排產業訂定管理規範，動態調整交易策略，以有效達成永續金融去碳化目標，提升市場韌性。
O4	產品和服務	短期	營收獲利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公司新光人壽針對呼吸及循環系統疾病推出「空汗保單」，將持續開發相關商品，掌握市場利基。 子公司新光銀行推行永續連結貸款及綠色授信，鼓勵授信客戶低碳轉型並給予適度利率優惠條件。 子公司元富證券積極輔導、承銷綠色企業，協助市場資金流入綠色企業。
O5	資源效率	中期	資產價值提高、營運成本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30 年前將全台據點燈具汰換為 LED，逐步提升空調設備用電效率。 透過環境永續訓練，促使同仁改變能資源使用習慣。 子公司新光人壽未來新建案皆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證書為目標，提升建築物環境永續效能。 持續活化舊建築物與設備，導入各項節能措施，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

3-3 評估自然依賴與衝擊

新光金控營運據點多分布於全台各地，並提供多元金融服務與產品，依據 ENCORE (Exploring Natural Capital Opportunities, Risks and Exposure) 對於各產業（或產品）與生態系服務間的「依賴」與「衝擊」評估結果，金融機構本身活動係低度依賴與中度衝擊自然生態。

而 TNFD 於 2023 年 9 月公布之「Sector guidance :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TNFD 金融業準則」）亦指出，金融業應更關注投融资對象與自然依賴及衝擊敏感度高的暴險情形，此準則建議金融業應至少關注 16 類敏感性產業（如下表）。

新光金控除盤點投融资組合相關暴險外，另也比對 ENCORE 評估意見，並參考相關文獻，依產業別分別區分「依賴」與「衝擊」程度為五種等級：極低、低、中等、高、極高，藉以瞭解這些產業與生態系服務的關聯性，以作為對外揭露與後續內部決策之參考。

自然敏感性產業依賴熱圖

自然相關 敏感性產業	動物性 能源	生物 修復	流量的緩 衝和衰減	氣候 調節	大氣和生態 系的稀釋	疾病 管制	纖維和其 他材料	過濾	洪水和風 暴防護	遺傳 基因	地下 水	維護苗圃 棲息地	品質穩定和 侵蝕控制	感官影響 的調解	除 害蟲	授 粉	土壤 品質	地表 水	通 風	水流 維護	水 質	2023 年 部位 (%)
石油、天然氣與消耗性燃料		●		●				●	●		●		●					●		●	●	3.5%
化學業		●		●	●			●	●		●		●	●				●	●	●	●	0.9%
建築材料業					●						●			●				●			●	0.3%
容器與包裝業		●			●																	0.1%
金屬與採礦業				●							●		●					●		●		1.7%
紙類與森林製造品業	●	●		●		●	●	●	●		●		●		●	●	●	●		●		0.0%
建築服務 (含金屬產品製造)		●		●	●			●	●		●		●	●	●		●	●	●	●	●	0.1%
汙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處理 與丟棄		●						●			●		●					●				0.1%
交通運輸與相關服務 (含航空運輸)				●					●		●		●		●			●	●		●	0.3%
汽車業				●	●			●	●		●		●	●				●	●	●	●	0.4%
紡織、服飾與奢侈品		●			●		●	●	●		●		●					●		●	●	0.1%
飲料與食品業 (含農業)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個人照護商品		●			●		●	●	●		●		●				●	●		●	●	0.1%
製藥業		●			●			●			●		●					●		●	●	0.6%
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		●		●	●			●			●							●				6.4%
公用事業 (含發電、天然氣、 獨立電廠、再生能源發電與水 力發電)		●	●	●			●	●	●		●		●	●	●		●	●		●	●	0.4%
非自然相關敏感性產業																					83.8%	
合計																					100%	

自然敏感性產業衝擊熱圖

● 極高 ● 高 ● 中等 ● 低 ● 極低

自然相關敏感性產業 (註 1)	衝擊											2023 年 部位 (%)	
	氣候變遷	陸地使用變化	淡水使用變化	海洋使用變化	空氣汙染物	土壤汙染物	廢棄物汙染	廢水汙染	用水量	自然的狀態 (干擾)	外來種入侵和其他		
石油、天然氣與消耗性燃料	●	●	●	●	●	●	●	●	●	●	●	●	3.5%
化學業	●	●	-	-	●	●	●	●	●	●	●	-	0.9%
建築材料業	●	●	●	●	●	-	●	●	●	●	●	-	0.3%
容器與包裝業	-	-	-	-	●	●	-	●	●	●	-	-	0.1%
金屬與採礦業	●	●	●	-	●	●	●	●	●	●	●	●	1.7%
紙類與森林製造品業	●	●	-	-	●	●	●	●	●	●	-	-	0.0%
建築服務 (含金屬產品製造)	●	●	●	●	●	●	●	●	●	●	●	●	0.1%
汙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處理與丟棄	-	-	-	-	●	●	●	●	●	●	-	-	0.1%
交通運輸與相關服務 (含航空運輸)	●	●	●	●	●	●	●	●	●	●	●	●	0.3%
汽車業	●	-	-	-	●	●	●	●	●	●	●	-	0.4%
紡織、服飾與奢侈品	-	●	-	-	●	●	●	●	●	●	-	-	0.1%
飲料與食品業 (含農業)	●	●	●	●	-	●	●	●	●	●	-	●	1.3%
個人照護商品	●	-	-	-	●	●	●	●	●	●	-	-	0.1%
製藥業	-	-	-	-	●	●	●	●	●	●	-	●	0.6%
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	●	-	-	-	-	●	-	●	●	●	-	-	6.4%
公用事業 (含發電、天然氣、獨立電廠、再生能源發電與水力發電)	●	●	●	●	●	●	●	●	●	●	-	-	0.4%
非自然相關敏感性產業												83.8%	
合計												100%	

註 1：參考自 TNFD「Sector guidance: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所建議，金融業應至少關注之 16 類自然敏感性產業之自然依賴及衝擊敏感度高的暴險情形。

3-4 鑑別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

營運及投資部位據點之潛在自然相關風險

實務上，透過生物多樣性熱點分析工具，將可有效協助企業辨識營運活動對於當地生態之影響，而生物多樣性關鍵點的定義，國際間主要由三種不同的角度來評估：

- 1 從「物種」多樣性 (Species Diversity) 或豐富度 (Richness) 較高的區域。
- 2 特有種較高 (High Endemism) 的區域，有些將生物稀有性 (Rarity) 列入考慮指定。
- 3 物種受威脅 (Threatened) 的程度來劃定。

對於金融機構而言，根據 ENCORE 資料庫顯示，營運活動中的自身營運對自然生態衝擊屬於中度衝擊，而金融機構更應關注的是投融資部位對自然衝擊情形，故新光金控依循 TNFD 建議，先行初步評估公司自身營運據點及高自然敏感性產業投資部位生物多樣性熱點情形，以利後續進一步全面盤點及發展因應管理措施。

■ 營運據點

新光金控依據自身營運據點所在地，透過空間疊圖層的套疊，評估其周圍 1 公里內與動物多樣性熱區有無交集，若位於這些區域，則可能面臨自然相關轉型風險的法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經辨識結果顯示，新光自身營運 548 個國內資產及營運據點，共有 2 家銀行行舍、5 家人壽通訊處，位於動物多樣性熱區周圍 1 公里內，因這些據點在人口都市地區，初步評估影響及風險程度較低。

■ 投資部位

針對投資部位，新光金控鎖定高自然敏感性產業進行盤點，並依前三大曝險產業（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石油天然氣與消耗性燃料、金屬與採礦）之前五大公司，評估其國內 139 個營運據點之生物多樣性熱點分布情形。經辨識結果顯示，共有 4 間公司生產地位於動物多樣性熱區周圍 1 公里內，其中 A 公司生產據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的銅鑼科學園區，屬於國家一級保育類動物 - 石虎的重要棲地。

據新光金控進一步了解，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與環境生態平衡的承諾，A 公司於建廠過程中已落實各項管理措施，以降低新建廠區於施工期間所衍生對環境生態之衝擊與影響，亦於建廠開發過程中，執行多項石虎保育作為，並與主管機關合作落實對銅鑼基地整體區域石虎保育作為，包括營造友善動物通行之環境設施 - 噪音設備，透過增加噪音，使野生動物穿越該區提高警覺，同時以及增加生態廊道，連結基地內生態棲地，並追蹤持續相關生態監測等，以確保基地周圍環境生態之維持，降低其影響及風險程度。

分析標的 |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共 548
個國內資產及營運所在地



分析標的 |
自然敏感性產業之前三大曝險產業（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石油天然氣與消耗性燃料、金屬與採礦）的前五大公司，共 139 個營運據點



紅點：影響程度較高（鄰近熱區的場址） 藍點：影響程度較低（非鄰近熱區的場址）

註 1：地圖中綠色網格為動物多樣性熱點

註 2：生物多樣性熱區資料係參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公開資訊

3-5 氣候策略與行動

新光金控長期關注並投入環境永續行動，重視營運活動中對環境及氣候的衝擊，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運用核心能力，以具體行動努力減少對環境及生態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促進社會邁向永續發展。

2050 年淨零目標已成全球共識，新光氣候策略主軸為綠色營運及永續金融，並規劃各項去碳化措施及再生能源採購專案，並透過低碳營運作為，促使水資源、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財務去碳化作為，為下一代創造永續未來。

新光金控所制定之減碳目標於今年初正式獲得 SBTi 審核通過，將依循 SBTi 減碳目標，制定淨零排放計畫，降低企業營運排放量，同時積極與投資對象議合，推動財務去碳化，降低投融資對象之碳排放強度。

3-5-1 綠色營運

新光金控及子公司透過完善的環境管理措施及機制，於日常營運中減少對能資源的耗用，降低企業整體的碳排放量，為環境永續帶來正面效益。我們將以溫室氣體減量為目標，配合能資源管理與減碳行動，達到低碳營運。

因應 SBT 簽署通過，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設定 2050 年淨零為目標，以 1.5°C 減量目標情境，採行絕對減量方法，承諾 2030 年範疇一、二排放總和相較基準年 2022 年減少 42%，並以範疇二每年至少減量 4.2% 為目標。2023 年新光金控及子公司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8,663.11 公噸 CO₂e，較 2022 年減少 2,828.15 公噸 CO₂e，約減量 8.98%。主要透過將公務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老舊照明與空調設備汰換及導入綠電採購等措施，並宣導員工日常行為改變，以達成長期減碳目標。

2023 年汽柴油使用上因已逐漸汰換為油電混合車，已有下降趨勢，惟近年空調設備更新，需填充大量冷媒，導致範疇一排放量仍有上升之趨勢。

■ 減碳行動

新光金控為降低因業務發展帶來的衝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積極打造綠色職場，以促進環境永續，自 2015 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藉由鑑別、分析及評估流程，擬定能資源耗用因應策略，透過系統化管理與節能設備的汰換，以減少電力使用量，提高辦公大樓之能源使用效率。我們將以「改變員工行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優先採行措施，最後再輔以「使用再生能源」來達到減碳目標。

· 內部碳定價

為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及提高能源效率，進一步有效管理碳排放風險，新光金控於 2021 年導入「內部碳價機制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以影子價格模式設定內部碳價，制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暨碳定價管理辦法》，積極落實「外部成本內部化」的行動。本辦法以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為主要檢核目標，2023 年並因應簽署加入 SBTi，將碳定價基準年由原先設定之 2019 年調整為 2022 年。藉此辦法，新光金控鼓勵各子公司藉由辨識排放熱點，推動節能減碳專案，並輔以使用綠色能源等方式，逐漸轉型為低碳企業。未來我們將持續分析金融同業內部碳價以及國內外碳價之趨勢，搭配科學基礎減量方法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符合國際淨零排放標準。

推動機房節能

新光人壽

由於原有機房空間接近滿載，以節能減碳為最高目標，按每年業務的成長，新建未來十年所需之新機房，經過持續的調校，2023 年新光人壽北瓦大樓電腦機房 PUE 穩定維持為 1.36-1.66 之間，達 Green Grid 協會 PUE 評估標準 (註) 國際認可之銀級水準。

新光銀行

2013 年啟動「新綠能資訊機房」建置計畫，執行機房節能措施，降低機房運作成本。此外，為因應大量資訊服務所衍生出之主機電力需求，持續執行資訊基礎架構擴建，全面導入虛擬化建置，目前虛擬伺服器數量已達 960 台，涵蓋率達 81.4%。透過虛擬伺服器之建置，共計節省機櫃空間 1,920 U (約 43 個機櫃)，並減少額定電力消耗約 1,924,733 度及減少約 953 公噸 CO₂e 之排放。

· 使用再生能源

為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公司與再生能源售電業者簽訂綠電轉供契約，採購「電證合一」之綠電，可直接於台電帳單抵減用電量，實質降低碳排放量，自 2023 年起開始轉供綠電至新光人壽摩天大樓、南京科技大樓及新光信義金融大樓，共 94.10 萬度綠電，相當於減少 465.77 公噸 CO₂e，未來將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以達成 SBT 減量目標。

建置太陽能屋頂

暨 2022 年新光銀行六家分行於屋頂建置太陽能自發自用後，元富證券配合新光金控「ESG 淨零減碳」計畫，於 2022 年 10 月起在大裕分公司大樓屋頂設置太陽能板，設置容量達 82.325 kWp，並於 2023 年 4 月掛表並聯試運轉，有鑑於台中地區擁有良好的氣候與充分的日照條件，2023 年已發電 68,250 度，年減碳量約 33.78 公噸 CO₂e。



· 打造綠色辦公環境

為落實深度減碳，金控與各子公司以實際行動參與減碳，積極打造綠色辦公環境、推廣綠建築節能、提供綠色產品與服務及擴大環境倡議，以降低工作場所造成之碳排放量。

· 2030 年總部及主要辦公室淨零排放

為呼應聯合國及國際 2030 減碳目標，新光金控已於 2021 年加入「台灣淨零行動聯盟」，預計 2030 年達成總部及主要辦公室據點淨零排放，以實踐「台灣淨零排放倡議 Net Zero 2030/2050」。

辦公室常見的印表機，在印製過程容易中產生 PM_{2.5} 細懸浮微粒、臭氧或揮發性有機物等。為提升區域空氣品質，金控已於 2022 年將辦公室內 5 台影印機改為非加熱型，每年預計共可減碳 1.0 噸，同時可改善辦公同仁作業環境，此外，2023 年取得台灣淨零排放協會的「綠級標章」。



· 低碳運具

在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過程中，會因差旅運具之使用，而造成石化燃料（主要為石油）之消耗，因此，我們特別針對降低車輛油耗部分採取行動，逐步規劃汰換原有老舊、高油耗之座車，選用更具能源效益之車款，減少因燃油的使用而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截至 2023 年，新光金控暨子公司累計共汰換 14 輛公務車為油電混合車，創造之減碳效益約 80 公噸 CO₂e。

· 減紙行動

因應數位金融潮流，藉由創新與流程 e 化，大幅提升行政效率，並執行紙張使用管理計畫，透過減紙行動減少業務活動中產生的碳排放。

年分	建築物	成果	綠色效益
			CO ₂ 吸收量 (t)
2017	新板金融大樓	鑽石級綠建築證書 美國綠建築協會 LEED NC 金級認證	587.78
2020	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	黃金級綠建築證書	690.31
2021	新光人壽水漾傑仕堡	黃金級綠建築證書	644.33
	新光人壽見潭傑仕堡	黃金級綠建築證書	352.47
2022	新光人壽新板傑仕堡 C 基地	銀級綠建築證書	745.92
	新光總統傑仕堡	銀級綠建築證書	1,477.03
2023	杭州北路地上權案	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357.88
	高雄市前金區地上權案	銀級綠建築候選證書	0.66
	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 移轉案	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	1.04

提供綠色產品與服務

· 零碳信用卡

為落實及宣示減碳決心，新光銀行 ESG 銀行卡採用 PETG 環保材質，以大幅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通過全球認證機構 - 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證後，分別於 2022 年 9 月取得 ISO 14067:2018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2023 年 1 月取得環保署核發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認證，每張銀行卡碳排放量為 1,045 克，並向 Gold Standard 碳交易平台購買碳權抵減排放量後，取得 PAS2060:2014 碳中和查證聲明書，正式實踐零碳信用卡。



· 新北客戶服務櫃台碳足跡

為將低碳理念融入於日常，新光人壽新北市分公司客戶服務櫃檯於 2023 年完成櫃檯數位化，推廣數位文件、電子通訊，以及電子保單，大幅減少紙張消耗和廢棄物產生，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ISO 14067 客戶服務櫃檯臨櫃服務產品碳足跡認證。在人身保險服務的生命週期內，臨櫃服務每服務一人次僅排放碳足跡 786 公克二氧化碳當量，成為保險業界最低碳足跡排放的營運據點，並同時申請碳足跡標籤，希望攜手保戶推廣綠色金融，持續響應全球氣候行動，共同守護地球家園。



擴大環境倡議

金控與子公司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如：中秋節關燈一小時、綠色生活 21 天、帶動卡友響應綠生活、夏日輕衫等倡議，鼓勵新光金控同仁以實際行動參與節能減碳，為環境永續貢獻力量。

3-5-2 永續金融

新光金控致力推動永續發展，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及臺灣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推動旗下子公司、委外投資機構，將環境、社會、治理及氣候變遷思維植入投資、融資、人身保險、資產管理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自主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責任銀行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EPs) 與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依國際標準制定公司相關政策及行為準則，並定期對外揭露相關進展與成果，期許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推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引領產業轉型，以達成企業、社會與環境之平衡發展。

永續金融政策



新光金控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責任銀行原則 (PRB)、赤道原則 (EPs) 及永續保險原則 (PSI)，訂定《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整合環境、社會、治理 (ESG) 風險因子納入投資、融資、人身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決策前須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凡列入排除名單應避免往來，另針對爭議性產業及高碳排產業訂定產業別指導方針，經檢視凡列入上述名單者，需依產業別指導方針作為往來與否之決策依據，符合指導方針者始得以往來。此外，新光金控為保障資金提供者（股東、客戶）之長期價值、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秉持身為金融機構得匯集市場資金進行投資運用之職能，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精神，我們制訂議合政策及投票政策作為各子公司盡職治理行為標準，子公司除了關注交易對手財務營運狀況外，更應關注其氣候議題執行成效，並依新光關注之議合主題展開議合行動，適當與交易對手之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積極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若交易對手經多次議合未進行改善，皆不得再新增交易往來；持續惡化者則應採取減資、撤資行動，以期落實改善作為。

永續金融政策對所有適用責任投資及責任授信的總管理資產涵蓋率為 100%，合計約 4.3 兆元，僅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 / 責任授信之資產，例如：定存、外匯避險、壽險貸款等。本政策亦適用於全權委託投資機構，我們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遵循 PRI 原則、遵守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將委外管理資產 100% 納入責任投資精神。詳細內容請見新光金控企業永續官方網站_永續金融。

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逐步退出承諾

我們承諾於 2030 年前全面退出煤炭 (註 1) 及 2040 年前全面退出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 (註 2) 相關事業之業務，我們的階段性承諾為：

- 一. 即日起停止對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專案（包括新的開採計畫及既有計畫的持續擴張），及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持續擴張公司的專案直接投融資支持。
- 二. 於 2030 年前，全面退出全球煤炭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
- 三. 於 2040 年前，全面退出全球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
- 四. 相關產業若有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具體減碳行動或明確轉型計畫，包括通過科學減碳目標 (SBT)、使用碳捕捉技術移除碳排放量、其他經第三方機構認可之減碳行動等，或為國營事業 / 當地政府持股大於 50% 者，且當地政府已公布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淨零路徑及淨零目標者，可進行個案評估，並授權各子公司業務權責核定後始為辦理。

註 1：煤炭相關事業係指煤礦開採及設備、煤碳買賣及燃煤發電、煤碳運輸相關產業，且營收或發電占比大於 5% 者。

註 2：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係指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深海鑽油，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液化天然氣生產相關產業，且營收占比大於 5% 者。

截至 2023 年底，新光金控涉及油砂、頁岩油氣相關事業之暴險部位約各佔總資產 0.33%、0.001%。新光金控並未有北極油氣、深海鑽油、以及原料來自於非傳統化石燃料所衍生的液化天然氣相關事業之暴險部位。

另針對現有非典型石油及天然氣暴險部位，新光將與被投融資客戶進行議合，鼓勵其制定 SBT 減碳目標與淨零轉型計畫，並依照公司全球退出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之時程，以確保達成新光淨零碳排目標。

3-6 情境分析與財務衝擊

全球氣候與環境風險近年來日益顯現，瑞士銀行（UBS）研究報告指出，若金融機構無法有效管理氣候風險，氣候變遷將可能造成逾 17% 的資產價值減損。隨著氣候風險急速升溫，各國的金融監理機關亦進行金融業整體壓力測試，或者發佈指引要求個別金融機構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評估潛在損失。

為協助各國決策者針對氣候變遷狀況擬定因應策略，聯合國環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與世界氣象組織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於 1998 年共同成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s, IPCC)，不定期提供氣候變遷相關的科學技術、社會經濟認知狀況、氣候變化原因、潛在影響以及因應策略的綜合評估報告。2014 年 IPCC 於第五次評估報告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 中提出四種代表濃度途徑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作為未來氣候推估情境，包含 RCP2.6、RCP4.5、RCP6.0 及 RCP8.5；2022 年 IPCC 於第六次評估報告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 考量五種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除了與 AR5 提出之 RCP2.6、RCP4.5 與 RCP8.5 路徑進行組合外，並增加 RCP1.9、RCP7.0 等二個情境作為討論基礎。

2021 年 6 月，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 (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亦發佈了最新的氣候變遷情境，反映了各國對淨零排放的承諾，並且擴大提供了國家層級宏觀經濟變數；其以 SSP2 為基礎，根據未來低碳轉型程度與施行效率的不同，提出了六種氣候變遷情境，亦提供各國具一致性的情境設定。

3-6-1 情境分析設定說明

新光金控依循各國監理機關所公佈之氣候變遷壓力測試架構與國際永續倡議組織之方法論，並參考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書、第六次評估報告書及 NGFS 等氣候變遷情境種類，透過系統化的評估流程進行集團整體年度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以強化公司之策略規劃與因應作為。

根據近期國際間氣候政策趨勢與本國低碳轉型目標，針對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新光金控擇定 RCP 2.6、RCP 4.5、RCP 6.0 及 RCP 8.5 等四種代表濃度途徑作為未來氣候推估情境，另針對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則擇定三種不同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行分析與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所帶來之氣候衝擊，其中個別情境分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轉型風險，並選取碳價 (或碳稅) 作為此次主要氣候風險參數。

■ 情境分析應用部位彙整

為進一步了解氣候變遷之實體及轉型風險對公司的影響，新光分別針對公司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上游供應商、下游產品服務 (國內授信戶及投資對象、承銷對象、不動產擔保品、投融資組合等) 執行氣候情境分析，期望透過理解

不同氣候情境下之曝險情形，以積極展開相關管理作為與因應措施，增進新光金控氣候韌性，相關部位情境分析彙整如下：

風險類型	分析範圍	價值鏈	應用情境
實體風險 - 立即性、長期性	新光人壽	組織：營運據點 下游：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擔保品	RCP 2.6、RCP 8.5
	新光銀行	組織：營運據點 下游：授信對象、投資對象、不動產擔保品	
	元富證券	組織：營運據點 下游：投資部位 (含承銷輔導公司)	
	金控及子公司	上游：供應商據點	RCP4.5、RCP 6.0、RCP 8.5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規	新光人壽	下游：投資組合、融資組合	NGFS- Current Policies、Delayed transition、NDCs、Net Zero 2050
	新光銀行	下游：投資組合、融資組合	
	元富證券	下游：投資部位 (含承銷輔導公司)	
	金控及子公司	上游：供應商	

3-6-2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災害風險分析

台灣為島嶼國家、地形複雜，且地處副熱帶季風區，不同地區經常發生不同的天氣變化，災害性天氣現象也不時出現。每逢颱風季，台灣便遭逢颱風帶來的豪雨侵襲，造成低窪地區及市區淹水，甚至河水暴漲沖毀堤防橋樑等，為瞭解不同氣候情境下潛在營運衝擊，我們運用 RCP2.6 及 RCP8.5 兩種情境，透過國際氣候模型進行情境分析，我們亦要求各子公司依分析結果立即展開氣候實體風險調適計畫，並作為未來營運規畫參考依據。

註 1：RCP2.6：低度排放情境，至 2050 年時，排放量減半，升溫幅度不超過 2°C，有望達到《巴黎協定》2°C 或 1.5°C 目標。
RCP8.5：高排放情境，意指一切照舊 (Business as usual, BAU)，排放量持續上升，至 2100 年，全球升溫幅
註 2：度將接近 4°C。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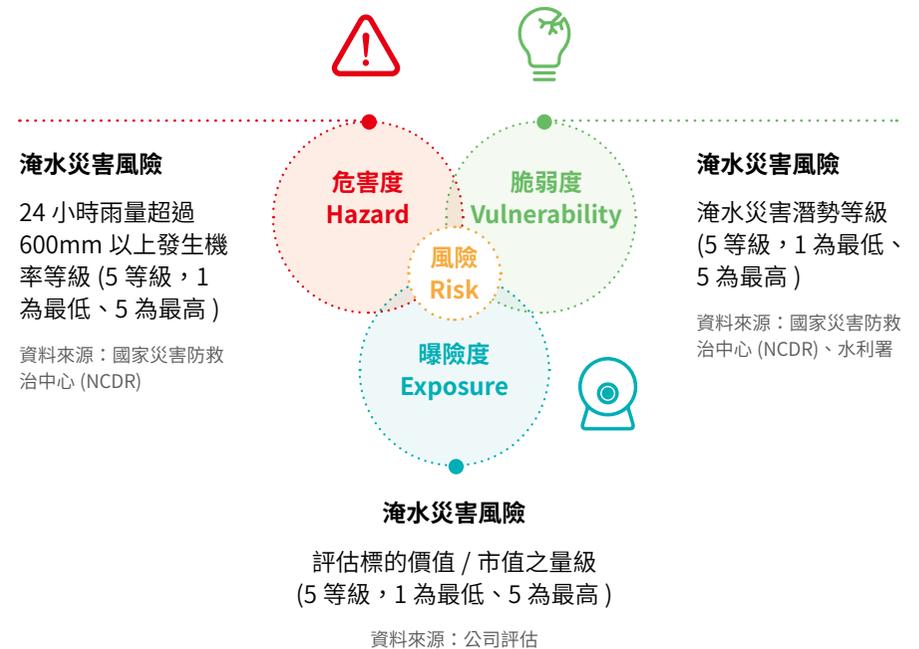
模型方法一（新光人壽 / 新光銀行）



註：資料來源引自 XDI 資料庫，其中氣候風險參數係參考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 所產製。

模型方法二（元富證券）

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以危害度、曝露度、脆弱度等三因子交集定義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衝擊，並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NCDR) 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布全台鄉鎮區域 RCP2.6 及 RCP8.5 情境 淹水潛勢地圖，進行淹水潛勢實體風險情境分析，了解於本世紀末 (2075 年 -2099 年) 氣候變遷衝擊可能損害程度。



■ 新光人壽

分析標的 | 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擔保品

分析及結果 | 最大氣候風險值及潛在財務影響數

A. 營運據點及投資性不動產

新光人壽 2023 年於全台共擁有 200 筆不動產資產，我們運用 RCP2.6 及 RCP8.5 兩種情境，透過國際氣候模型進行模擬各營運據點及投資性不動產於 2020 至 2100 年，以每十年為一區間在各類型氣候風險災害影響下所面臨的最大氣候風險值（Max Climate Value at Risk%），包括地表淹水、地層下陷、河流氾濫、沿海淹水、森林野火、極端高溫和極端強風等，並參考建築造價參考表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等相關數據，推估不動產重建成本，作為擬訂風險回應相關措施之依據。

分析結果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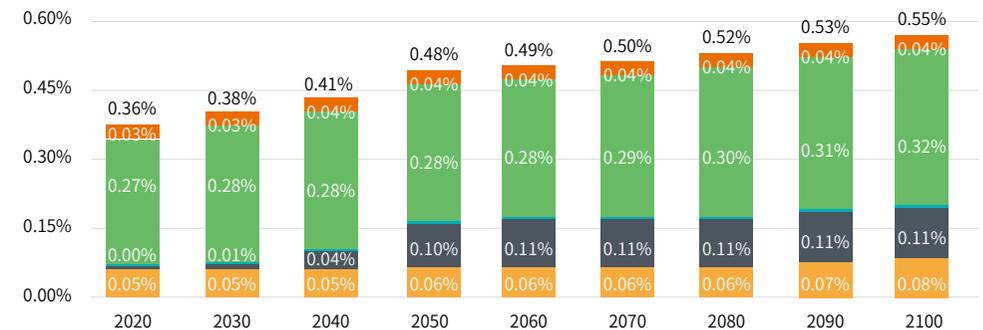
1. RCP2.6、RCP8.5 情境下，於 2030 年至 2050 年區間，其財務影響數約 2.6 億至 3.4 億區間
2. RCP8.5 情境下，2100 年最大氣候風險值為 0.55%，其財務影響約 4.0 億
3. 無論在 RCP2.6 或 RCP8.5 情境下，因乾旱導致之地層下陷為新光人壽最為顯著的氣候風險
4. 另外觀察新光人壽營業據點，2100 年新光人壽將有 6~7 棟營運據點具有較高的氣候變遷風險 (MVar% 大於 1%)，視為高氣候風險區域，分別是位在花蓮、台東、高雄、台中、宜蘭的據點，其主要氣候因子為河水氾濫及地表淹水。

RCP 2.6 和 RCP 8.5 情境下最大氣候風險值 (Max Climate Value at Risk%)

RCP2.6



RCP8.5



■ 地表淹水 ■ 地層下陷 ■ 極端強風 ■ 森林野火 ■ 沿海淹水 ■ 河流氾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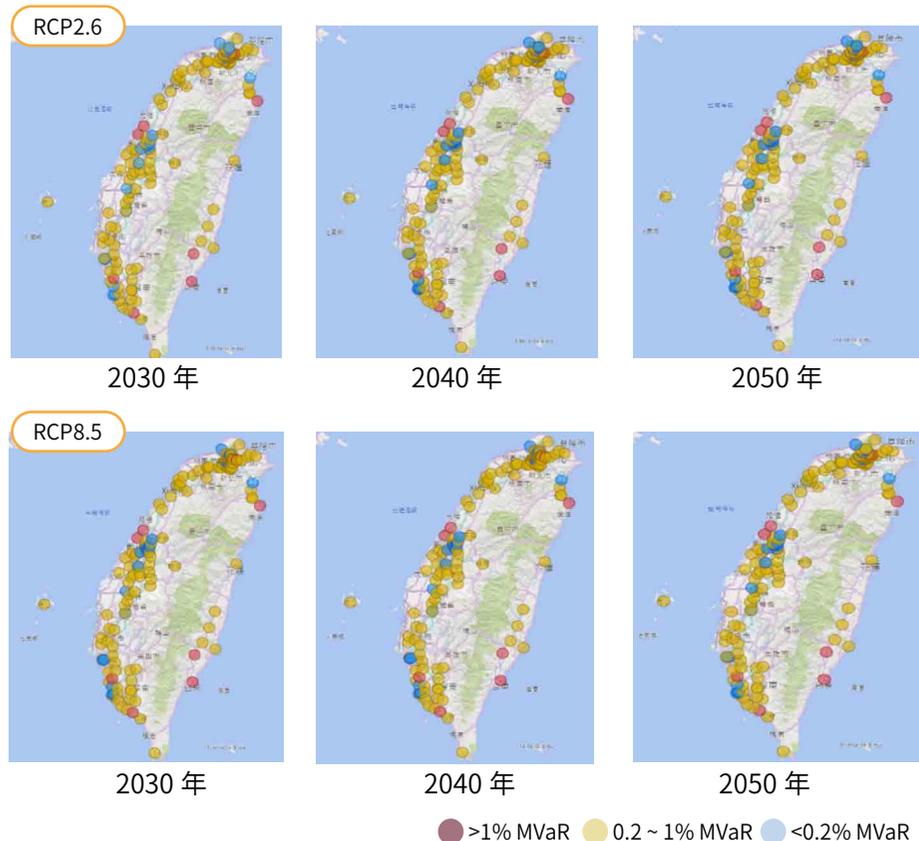
* 情境模擬下的最大氣候風險值 (Max Climate VaR) 變化

情境 \ 年度	2030	2040	2050
RCP 2.6	0.36%	0.38%	0.42%
RCP 8.5	0.38%	0.41%	0.48%

註 1：氣候變遷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該不動產在單一年度中在氣候災害受到損壞後，維修成本占資產重建成本的比例。

註 2：最大氣候風險值 (Max Value at Risk%, MVaR%)：取分析初始時間點到計算時間點期間，該資產於各年度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值 (VaR%)」中的最大值 (Maximum)。

RCP2.6 及 RCP8.5 情境下營運據點及投資性不動產風險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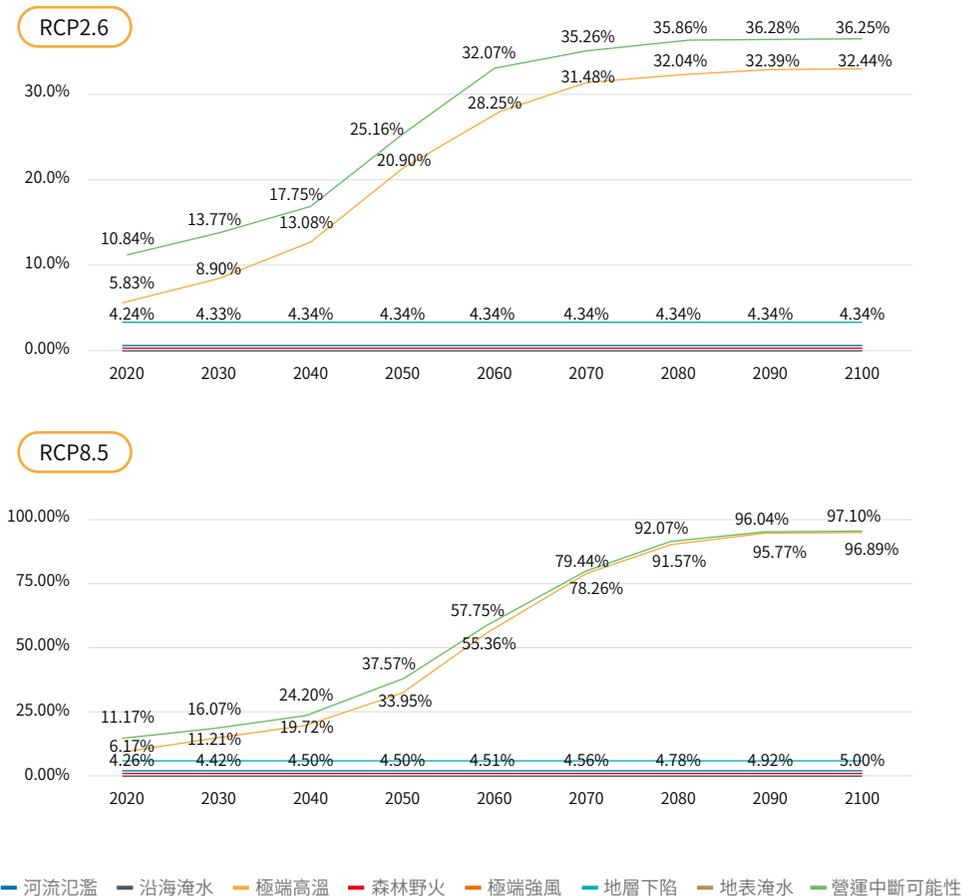


營運中斷可能性 Probability of operational disruption (FP%)

營運中斷可能性 (FP%) 為考量各類氣候災害在該年度對建築物停止運作的可能機率，並以生產力損失 (Productivity Loss) 為核心概念來評估，背後所考量的氣候風險因子為「熱相關工時損失」和「熱相關的超額死亡率」。

依分析結果，「極端高溫」在 RCP2.6 和 8.5 情境中皆為造成營運中斷的最大因素，尤其在 RCP8.5 情境下於 2100 年將有 97.1% 造成營運中斷，使新光人壽更加重視推動低碳轉型。

RCP 2.6 和 RCP 8.5 情境下營運中斷可能性 (FP%)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依前述情境分析之模擬情境參數，新光人壽依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引起之作業風險事件數及損失影響，估算預期作業風險損失。結果顯示，營運中斷所造成的作業風險損失，在嚴峻的RCP8.5情境下，2050年損失金額仍不超過700萬元。

資產類別	氣候情境	傳統風險	財務影響		
			2030年	2040年	2050年
營運據點與投資性不動產	RCP 2.6	作業風險	240萬	389萬	612萬
	RCP 8.5		237萬	409萬	651萬

因應措施

綜上觀察上述風險評估結果，對新光人壽整體而言影響甚小，相關風險仍在可接受範圍內。未來我們將透過經濟部水利署的地層下陷監測資訊系統，密切關注不動產位在區域的地層下陷情況，及早提出相應對策，以維持營運不中斷；另為因應海平面上升所導致的沿海淹水與急性降雨導致地表淹水，則參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潛勢分析報告，並將於不動產建設中，加強防淹水的措施，透過定期演練、備援與復原等調適計畫作為風險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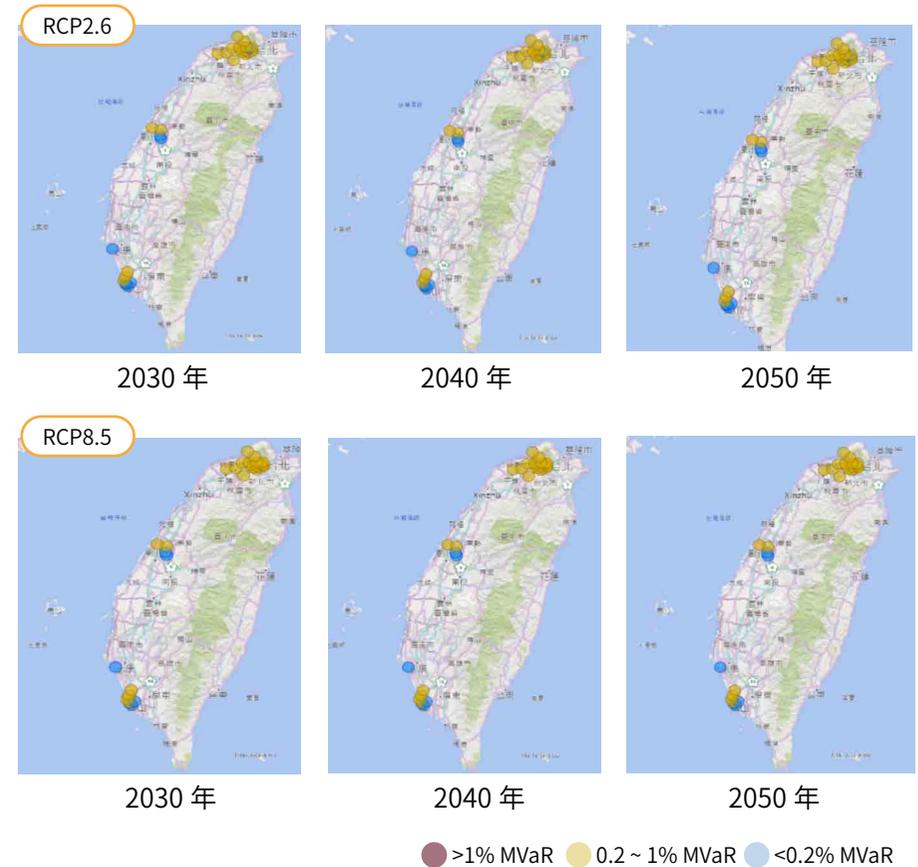
針對營運中斷情況，新光人壽已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或損害程度，強化對重大事件的因應能力及快速恢復的能力，以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此外，新光人壽參照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我們推估RCP 2.6和RCP8.5情境在本世紀末，可能有1.3°C至5.7°C間不等的升溫幅度，將使員工因熱傷害(如中暑)的可能性增加，為此我們將會更為密切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並在極端天氣下提供更多的防護措施以防範相關傷害的發生。

B. 不動產擔保品

新光人壽將融資不動產擔保品，執行RCP2.6及RCP8.5的實體風險情境分析，發現目前所承作的貸款在最嚴重情境RCP8.5下，於2100年期間，不動產擔保品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值(VaR%)僅3件高於1%，考量貸款年限均為短期，因此判斷不動產擔保品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短期內不至於構成高風險。

RCP2.6及RCP8.5情境下不動產擔保品風險分布情形



未來在承作新的放款並需要評估不動產擔保品的價值時，將加強不動產擔保品的實體風險評估，以防範放款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

■ 新光銀行

分析標的 | 營運據點、國內授信對象、國內投資對象、國內不動產擔保品

分析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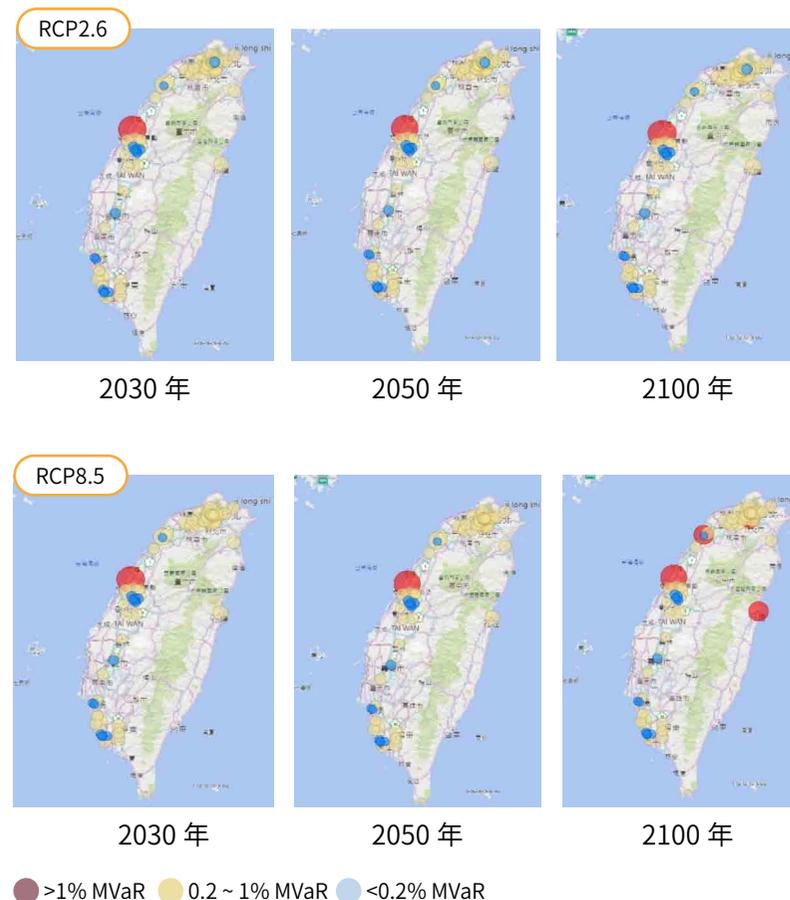
A. 營運據點

新光銀行，截至 2023 年在台灣共有 106 處據點 (含 103 家分行以及總公司之總行、國外部、信託部所在位址)，分別坐落在全台 68 個鄉鎮市，香港分行則有 1 處實體據點，我們將不動產的最大氣候風險值 (MVar%) 大於 1% 的情況視為高氣候風險區。

分析結果顯示

- 1.RCP2.6 情境下，2030 年、2050 年及 2100 年有 1 處位於臺中市的分行屬高風險值之地區，其財務影響數約 0.17 億至 0.18 億區間。
- 2.RCP8.5 情境下，2030 年和 2050 年有 1 處位於臺中市的分行據點屬高風險值之地區；2100 年則有 6 處位在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和花蓮縣花蓮市的據點屬高風險值之地區，其財務影響數約 0.19 億至 0.23 億區間。香港分行據點則無屬高風險值之地區。

RCP2.6 及 RCP8.5 情境下營運據點風險分布情形



• 因應措施

為降低營運據點氣候風險值，新光銀行預計將高風險值地區之分行列入觀察名單之中，並在未來十年持續加強防淹水、防災措施，並研擬透過定期演練、備援與復原等調適計畫作為風險回應。日後選擇營運據點前，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因子，儘可能降低風險因子可能帶來之影響及衝擊。

B. 國內授信對象、國內投資對象、國內不動產擔保品

新光銀行執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辦理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以基準日 2023 年底進行國內授信對象和投資對象登記地、國內不動產擔保品座落地之實體風險評估，各情境、年度組合下之分析結果如下：

國內授信戶和投資對象登記地區在不同情境 _ 年度組合下之實體風險等級分布

實體風險等級情境 _ 年度	低	低中	中	中高 *	高
RCP2.6_2030	78.9%	2.6%	8.9%	7.5%	2.1%
RCP2.6_2050	75.8%	5.5%	5.6%	11.0%	2.1%
RCP8.5_2030	77.8%	3.7%	8.8%	9.4%	0.3%
RCP8.5_2050	77.1%	3.6%	6.6%	12.4%	0.3%

註 1：含風險移入國別為台灣之 OBU 授信戶。

註 2：RCP2.6 情境、RCP8.5 情境分別對應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中之有序 / 無序轉型情、無政策情境。

國內不動產擔保品座落地區在不同情境、年度組合下之實體風險等級分布

實體風險等級情境 _ 年度	低	低中	中	中高 *	高 *
RCP2.6_2030	18.5%	46.7%	9.5%	11.8%	13.5%
RCP2.6_2050	11.1%	50.2%	11.5%	12.0%	15.2%
RCP8.5_2030	17.0%	44.1%	10.3%	14.1%	14.5%
RCP8.5_2050	11.3%	49.7%	11.8%	13.6%	13.6%

註 1：含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新北市淡水區 / 林口區

註 2：RCP2.6 情境、RCP8.5 情境分別對應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中之有序 / 無序轉型情、無政策情境。

香港分行不動產擔保品

香港分行遵循總行將制定的《不動產氣候風險評估準則》對分行的不動產擔保品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該評估主要檢核未來氣候變遷衝擊對不動產擔保品價值造成的影響。在 2023 年底，分行共有 4 個不動產擔保品坐落在香港各區，分行以 RCP8.5 的氣候情境下透過國際氣候模型進行模擬，計算在各類型氣候風險災害影響下所面臨的損失比率。擔保品實體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如下：

擔保品類型	幣別	擔保品金額	擔保品地區 (地址)	VaR% 2050	VaR% 2100
房地產	HKD	7,885,000	香港九龍油麻地友翔道 X 號	0.30%	0.27%
房地產	HKD	21,300,000	香港沙田銅鑼灣山道 X 號	0.30%	0.27%
房地產	HKD	555,000,000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X 號 XX 中心第 XX 樓	0.29%	0.32%
房地產	HKD	18,900,000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1X 號 XX 中心 X 座 X 樓 XXX 室	0.30%	0.28%
房地產	TWD	3,600,000	台灣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552 巷 8 弄 42 號 4 樓	0.09%	0.14%

於該實體風險情境分析結果被判定為高實體風險之不動產擔保品，香港分行將循總行辦法將相關貸款列為高實體風險名單，並持續觀察及採取應對措施。

• 因應措施

綜上可知，新光銀行授信戶、投資對象或徵提之不動產擔保品，在不同情境、年度下，面臨之實體風險對營業額損失或擔保品價值減損之衝擊有限，對新光銀行之財務衝擊可控。

元富證券

分析標的 | 營運據點、投資部位 (含承銷輔導公司)

分析及結果

A. 營運據點

元富證券以 2023 年底全台灣 44 個營運據點做為實體風險情境分析評估範圍，並評估淹水及乾旱災害造成影響，結果顯示共 2 處營運據點位處淹水高風險處，惟前述 2 處營運據點皆位於防洪設施較為完善都會區 (台北市及新北市) 且非公司資產，其中 1 處位於較高樓層，因此對公司財務影響較小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顯著影響；乾旱災害 RCP8.5 情境結果顯示並無營運據點位處乾旱高風險處或中高風險處，因此乾旱對公司財務並未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1. 未來選擇營運據點前，將參考氣候實體風險對資產之安全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使用氣候相關情境來評估實體風險，以反應未來氣候變遷環境預期對公司營運曝顯情況，進而做為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作為或因應措施之參考。
2. 為加強公司營運韌性及維持營運不中斷，元富證券已於 2023 年啟動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導入專案，以期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或損害程度，強化對重大事件的因應能力及快速恢復能力，以增加氣候營運韌性。
3. 另為降低營運據點氣候變遷實體風險衝擊，定期檢視及更新本公司危機處理程序，包含各類天災情境之處理程序、負責人員及相關防災資訊，足以因應與降低淹水災害可能發生之負面影響。

淹水情境 2100 年

RCP2.6



RCP8.5



乾旱情境 2100 年

RCP8.5



風險等級	淹水情境：營運據點 (2100 年)			
	RCP 2.6		RCP 8.5	
	標的數	家數佔比	標的數	家數佔比
低	21	47.73%	19	43.18%
低中	12	27.27%	13	29.55%
中	5	11.36%	6	13.64%
中高	4	9.09%	4	9.09%
高	2	4.55%	2	4.55%
合計	44	100.0%	44	100.0%

風險等級	乾旱情境：營運據點 (2100 年)	
	RCP 8.5	
	標的數	家數佔比
低	32	72.73%
低中	12	27.27%
中	0	0.00%
中高	0	0.00%
高	0	0.00%
合計	44	100.0%

B. 投資部位

元富證券以 2023 年底公司自有部位投資標的（含資產負債表內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國內公司債、票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沖銷後部位、承銷輔導公司）進行實體風險情境分析，並評估淹水及乾旱災害造成影響，結果顯示僅 1 個投資標的位處淹水中高風險處，其餘投資對象皆無位處淹水高風險處，預估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約為 2023 年底淨值之 0.33%，財務影響皆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財務衝擊甚微並未對元富證券造成顯著影響；乾旱災害 RCP8.5 情境結果顯示並無投資標的位處乾旱高風險處或中高風險處，因此對公司財務並未造成影響。

上市櫃股票 淹水情境

RCP2.6



RCP8.5



非上市櫃股票 淹水情境

RCP2.6



RCP8.5



國內債票券 淹水情境

RCP2.6



RCP8.5



乾旱情境

RCP8.5

上市櫃股票



非上市櫃股票



國內債票券



淹水情境

風險等級	RCP 2.6		RCP 8.5	
	標的數	市值占比	標的數	市值占比
上市櫃股票				
低	298	71.11%	294	69.50%
低中	27	18.37%	31	19.98%
中	1	4.33%	1	4.33%
中高	1	6.19%	1	6.19%
高	0	0.00%	0	0.00%
合計	327	100.0%	327	100.0%
非上市櫃股票				
低	43	36.35%	43	36.35%
低中	5	0.08%	5	0.08%
中	2	63.56%	2	63.56%
中高	0	0.00%	0	0.00%
高	0	0.00%	0	0.00%
合計	50	100.0%	50	100.0%
國內債票券				
低	70	68.17%	69	67.74%
低中	6	10.16%	7	10.60%
中	2	21.66%	2	21.66%
中高	0	0.00%	0	0.00%
高	0	0.00%	0	0.00%
合計	78	100.0%	78	100.0%

乾旱情境

風險等級	RCP 8.5	
	標的數	市值占比
上市櫃股票		
低	327	100%
低中	0	0
中	0	0
中高	0	0
高	0	0
合計	327	100.0%
非上市櫃股票		
低	47	2.10%
低中	3	97.90%
中	0	0.00%
中高	0	0.00%
高	0	0.00%
合計	50	100.0%
國內債票券		
低	77	97.62%
低中	1	2.38%
中	2	0.00%
中高	0	0.00%
高	0	0.00%
合計	78	100.0%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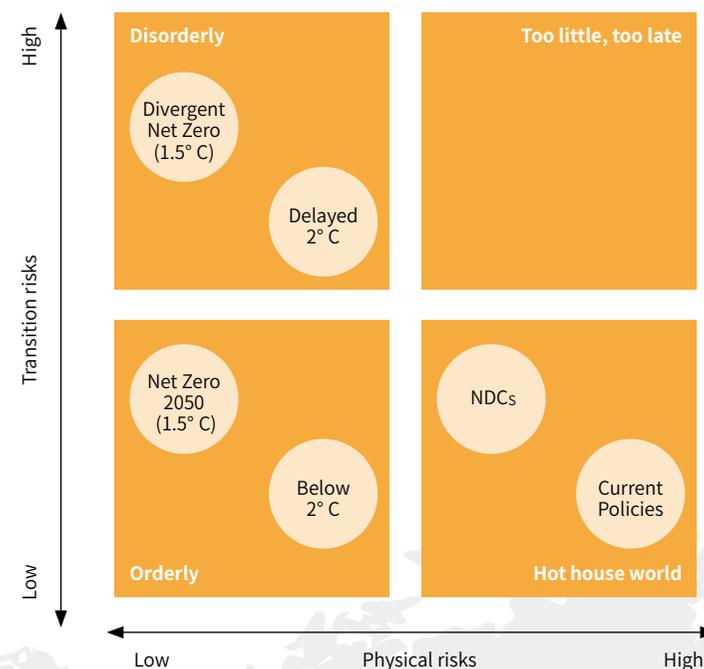
定期使用氣候相關情境來評估自有部位之實體風險，以反應未來氣候變遷環境預期對投資標的公司營運曝顯情況，並可進行潛在損失分析，進而做為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作為或因應措施之參考。

3-6-3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情境設定說明

國際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係由全球各國中央銀行和金融監管機關共同成立，新光金控以此組織所發布之氣候變遷情境架構與參數，選定三種情境進行公司氣候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所帶來之潛在衝擊。

NGFS scenarios framework



應用情境	情境類別	情境說明
全球暖化	Current Policies	該情境假設各國僅以現行已經制定好的政策和法律為指導原則，除了現行政策外，各國沒有新增減碳行為，且各國存在差異，如大中華區及美國地區碳價均維持幾無成本、歐盟地區之碳價則逐年下降。
無序轉型	Delayed transition	全球於 2030 年前未採取任何減排措施，接著須採取強硬政策將全球升溫控制在 2° C 以下。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NDCs)	各國被每年召開的聯合國氣候峰會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要求自訂目標，並且每年追蹤。
有序轉型	Net Zero 2050	採取積極作為進行有序轉型，全球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目標，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1.5° C；為達此目標，因此各國或各區域將逐漸提高碳價或碳稅等其他政策，惟考量各區域國家減碳承諾及經濟發展的不同，碳價等相關政策之強度有所不同。

■ 新光人壽

分析標的 | 債券、股長期融資

情境假設與參數

氣候情境	分析資產範圍	地理區範圍	預測期間與間隔	輸入參數		產出結果
				情境參數	財務參數	
Current Policies	屬高氣候風險產業之債券、股票投資標的，以及企業長期融資	美洲、亞洲、歐洲、大洋洲	2022-2050 年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耗能量 • 能源價格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碳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 • 綜合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衝擊 •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Delayed transition						
Net Zero 2050						

分析結果顯示

轉型風險經整體評估後，在信評變化及財務影響上對公司營運影響不大，然為積極因應轉型風險，並持續監控轉型風險對公司部位影響程度，新光人壽已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投融資相關規範，訂定投融資決策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象之氣候變遷風險，並於交易後持續追蹤管理。

氣候情境之下之評級變化或財務影響

資產類別	氣候情境	短期 (2030年)	中期 (2040年)	長期 (2050年)
債券投資	Current Policies	平均降幅 0~1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0~1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1~2 個信用評級
	NDCs	平均降幅 0~1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0~1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1~2 個信用評級
	Delayed transition	平均降幅 0~1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2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2~3 個信用評級
	Net Zero 2050	平均降幅 0~1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1~2 個信用評級	平均降幅 1~2 個信用評級
股票投資	Current Polic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指標：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EBITDA Margin) 與 2023 年相比，投資標的平均 EBITDA Margin 最大降幅 6.64% 		
	ND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指標：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EBITDA Margin) 與 2023 年相比，投資標的平均 EBITDA Margin 最大降幅 4.71% 		
	Delayed transi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指標：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EBITDA Margin) 與 2023 年相比，投資標的平均 EBITDA Margin 最大降幅 27.21% 		
	Net Zero 2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指標：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EBITDA Margin) 與 2023 年相比，投資標的平均 EBITDA Margin 最大降幅 19.37% 		
長期企業融資	Current Polic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評級變化 與 2023 年相比，觀察期間融資標的平均淨利之平均升幅 0.89% 		
	NDC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評級變化 與 2023 年相比，觀察期間融資標的平均淨利之平均降幅 22.63% 		
	Delayed transi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評級變化 與 2023 年相比，觀察期間融資標的平均淨利之平均降幅 47.21% 		
	Net Zero 2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評級變化 與 2023 年相比，觀察期間融資標的平均淨利之平均降幅 14.69% 		

氣候風險之壓力測試

透過前述情境分析之模擬情境參數，新光人壽將既有風險部位依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區分後，透過壓力測試試算該風險部位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及市場風險資產價值減損之影響，結果如下。

- 信用風險** 透過衡量信用評級、違約機率 (PD)、與受到實體風險影響之擔保部位違約損失率 (LGD) 的變化，以估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信用損失。
- 市場風險** 依據特定轉型風險氣候壓力情境對股票、債券發行公司之營運的影響，估算在壓力情境下，股票、債券部位之評價結果的受影響程度。

資產類別	氣候情境	壓力測試對新光人壽之財務影響	
債券投資	Current Policies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較 2023 年底增加 0.64%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債券投資部位價值的 0.16%
	NDCs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較 2023 年底增加 0.63%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債券投資部位價值的 0.13%
	Delayed transition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較 2023 年底增加 0.64%
Net Zero 2050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債券投資部位價值的 0.16%	
	Net Zero 2050	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較 2023 年底增加 1.88%
股票投資	Current Policies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股票投資部位價值的 0.23%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股票投資部位價值的 0.22%
	Delayed transition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股票投資部位價值的 0.22%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股票投資部位價值的 0.22%
	Net Zero 2050	市場風險	財務影響損失約占 2023 年底股票投資部位價值的 0.48%

註：長期企業融資於情境分析下，由於基準日擔保放款年限受限於標竿數據融資對象財務現況，經分析後，未觀察到融資對象將受轉型風險情境影響而導致違約率增加。

• 因應措施

綜上，經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氣候轉型風險對財務衝擊影響程度有限，屬於新光人壽可接受範圍，然為持續有效控管與抵減氣候風險的影響，新光人壽將採取相應措施（如：調整建立新部位之篩選條件、適度調節既有部位之組合等），並持續透過氣候相關政策與規範，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風險胃納聲明，定期執行氣候壓力測試，以檢視轉型風險對各項業務正負面影響，並定期呈報董事會，以維繫良好氣候治理體制。

■ 新光銀行

分析標的 | 投資部位、融資部位

分析及結果

新光銀行執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辦理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以 2023 年底為基準，根據交易對手之產業別進行轉型風險評估，分析結果如下：

國內外投融資部位之轉型風險等級分布

轉型風險等級部位	低	低中	中	中高	高
國內外投融資部位	56.6%	23.0%	6.2%	6.3%	7.9%

由上表可知，新光銀行融資對象和投資對象，面臨之轉型風險對營業額損失之衝擊有限，對新光銀行之財務衝擊可控。

新光銀行國內高碳排產業

2023 年新光銀行共有 52 戶授信對象屬於國內環境部納管之高碳排企業，我們使用全球變化分析模型（GCAM5.3）估算授信對象在各個時間點之碳排放量，並在各情境下估算碳費價格，將計算後之碳價成本輸入銀行內部之信用評等模型，觀察其信用評等變化，計算其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及其損失金額，主要情境說明臚列如下：

氣候情境	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Current Policies	共有 2 戶降評一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72 仟元
Net Zero 2050	共有 8 戶降評一級、3 戶降評三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1,883 仟元

註：環境部納管之高碳排企業採自其公告之 2022 年高碳排企業。

由上表可知，新光銀行之國家納管高碳排企業，在碳費加壓下所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有限，顯示其尚能因應氣候變遷之考驗，成功執行轉型作為。

香港分行高碳排產業

鑒於香港未有公開資料平台提供相關企業碳排放資料，香港分行識別出 2023 年底授信客戶中屬於高碳排產業客戶共 2 家。通過外部資料供應商選取有公佈碳排放資料，以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作為樣本，估算各高碳排行業的平均碳強度。香港分行評估了截至 2023 年底劃分為高碳排產業客戶所面臨的轉型風險，透過結合交易對手的營業額數據，計算出交易對手層面的碳排放量，將數據代入至總行的碳價加壓模型，計算出分行在 2030 年和 2050 年在交易對手層面和產業層面的信用評等變化、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及其損失金額。根據分析結果，分行在 2030 年和 2050 年，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行業共有 2 戶，在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和 Net Zero 2050 氣候情境下之財務影響說明如下：

氣候情境	203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NDCs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2 戶，評級維持不變
Net Zero 2050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2 戶，分別降評二、三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676 千元

氣候情境	2050 年受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NDCs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2 戶，評級維持不變
Net Zero 2050	授信戶屬總行高碳排產業共有 2 戶，分別降評三、四級，增加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金額約 2,713 千元

分行依照上述方式，將相關氣候風險納入內部氣候風險相關管理規範，於交易前需審慎評估投融資對象氣候風險，貸後持續追蹤風險變化，相關資料將定期呈報總行。

元富證券

分析標的 | 承銷輔導公司、投資部位 (含承銷輔導公司)

分析及結果 |

選定評估標的及情境設定

元富證券以 2023 年底自有部位投資標的 (含資產負債表內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國內公司債、票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沖銷後部位、承銷輔導公司) 及承銷輔導公司做為評估標的，以 NGFS 所發布之氣候變遷情境架構 (REMIND-MagPIE)，以三種情境：Current Policies、Delayed transition 及 Net Zero 2050 之碳價 (碳費) 及減碳速率等參數，估算被投資公司之轉型衝擊。

資產類別	氣候情境	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
投資部位	Current Policies	203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0.01%
		205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0.03%
	Delayed transition	203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0.32%
		205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1.07%
	Net Zero 2050	203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8.60%
		2050 年潛在預期損失約為公司 2023 年底淨值之 8.80%

註：轉型風險之轉型情境及涵蓋範疇，2023 年改以證商公會定義之計算範圍、情境及參數進行計算。

因應策略

透過評估前述 NGFS 情境，模擬分析 2030 年及 2050 年時投資部位面臨之轉型風險，結果顯示 Current Policies、Delayed transition 及 Net Zero 2050 三種情境所產生之潛在預期損失增額約為元富證券 2023 年底淨值之 0.01%~8.80%，顯示財務衝擊尚在可承受範圍。

3-6-4 供應鏈風險

實體風險 - 災害潛勢

• 分析與結果

為了解氣候變遷下供應商的營運影響，以利評估新光對供應商採購行為之衝擊，我們針對上游供應商進行 RCP4.5、RCP6.0 及 RCP8.5 情境之淹水、山崩災害風險辨識。分析結果顯示：

- 1.RCP4.5 及 RCP6.0 情境下，屬於淹水、山崩高度危害的供應商家數不多，對其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金額之比率僅約 1.9%
- 2.RCP8.5 情境下，淹水、山崩高度危害的供應商家數提高，對其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金額之比率上升至 9.7%
- 3.經評估，上述三種情境下，大部分實體氣候風險對本公司上游供應鏈相關財務衝擊皆不具重大性，僅有 RCP8.5 情境下之淹水風險對於本公司稍有衝擊。

情境模擬下，淹水、山崩高度危之供應商採購金額占集團總採購金額之比率

氣候風險 \ 情境	RCP 4.5	RCP 6.0	RCP 8.5
淹水	0%	1.5%	8.5%
山崩	0%	0.4%	1.2%

• 因應措施

新光將透過供應商實地稽核、供應商大會之方式，建議淹水風險較高的供應商設置防洪設備、建立緊急備援及營運不中斷措施等，以避免氣候風險可能帶來之損失。

轉型風險 - 碳費徵收

• 分析與結果

因應國際推動淨零排放趨勢，多個國家已陸續表示未來將推行碳定價制度，而我國亦研擬 2024 年起實施碳費制度。為了解公司合作的供應商在未來碳稅或碳費徵收政策下的財務衝擊情況，以評估公司潛在的轉型風險，我們依據 NGFS 三種情境，模擬主要供應商若未能發展新節能減碳技術，隨著政策實施下導致碳成本增加致企業營運費用提高之情形，並假設供應商將新增碳費全部轉嫁給新光所造成的採購成本影響。

情境	Current Policies		Delayed Transition		Net Zero 2050		
	2030 年	2050 年	2030 年	2050 年	2030 年	2050 年	
年份							
碳費說明 (TWD / tCO2e)	173	199	173	14,288	5,476	19,891	
財務影響	全年採購成本潛在增加金額 (百萬元)	22.2	25.6	22.2	1,804.5	702.6	2,552.2
	較 2023 年採購金額增幅 (%)	0.3%	0.4%	0.3%	28.3%	11.0%	40.0%

2021 年產業部門排放量		2023 年 產業部門 GDP 總值 (百萬元)	2023 年新光採購金額 (百萬元)		碳費成本 (百萬元)					
產業部門	排放量 (百萬公噸 CO2e)		採購金額	GDP 佔比	情境一 Current Policies		情境二 Delayed Transition		情境三 Net Zero 2050	
				2030 年	2050 年	2030 年	2050 年	2030 年	2050 年	
農林漁牧業	1.3	346,944	-	0%	-	-	-	-	-	-
工業	239.9	8,571,285	4,259	0.050%	20.7	23.8	20.7	1,702.9	652.7	2,370.8
服務業	41.9	14,364,180	2,127	0.015%	1.1	1.2	1.1	88.6	34.0	123.4
合計	283.1	23,282,409	6,386	0.027%	21.7	25.0	21.7	1,791.6	686.6	2,494.2

註 1：轉換匯率以 2023/12/29 新光銀行 USDTWD 即期賣出 30.775 換算。

註 2：產業部門排放量資料取自環境部「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2023 年版)」揭露之最新排放總量數據年度為 2021 年；產業部門 GDP 總值資料取自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庫。

註 3：碳費成本模型與參數取自 NGFS V4.1 [REMIND-MAGPIE 3.2-4.6] 資料庫。

註 4：碳費成本 = 產業部門排放量 * (新光採購金額 / 產業部門 GDP) * 情境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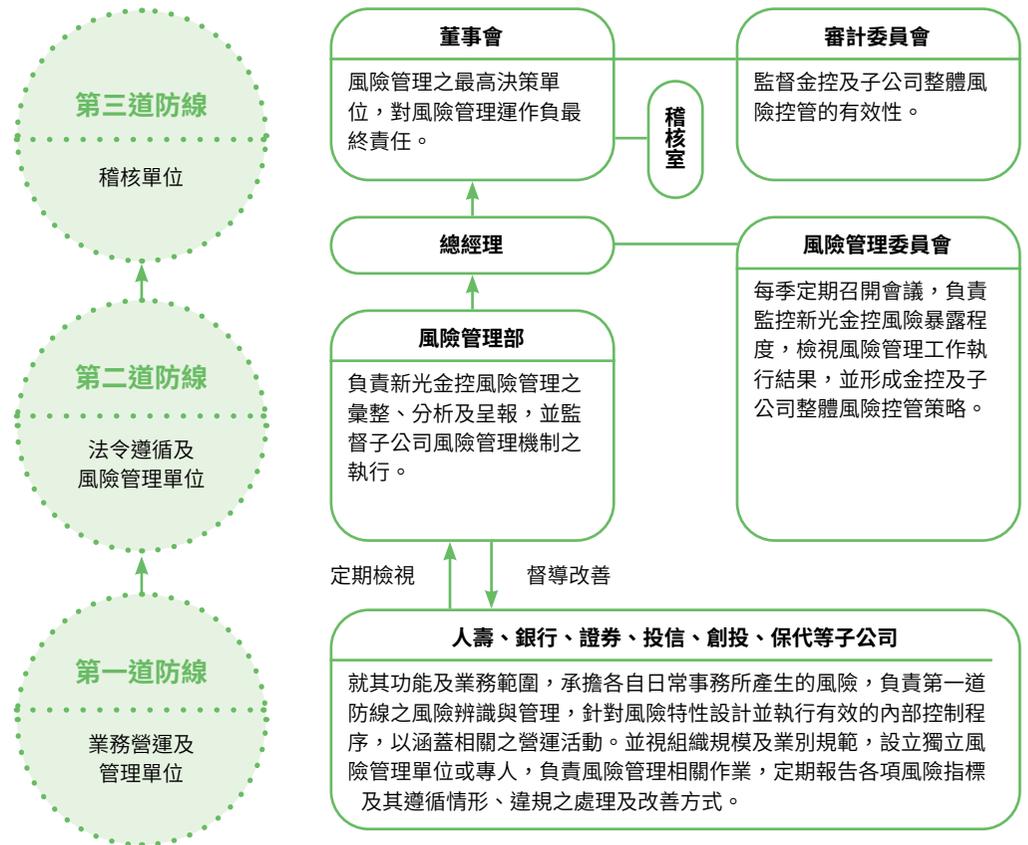
04 風險管理

4-1 氣候變遷及自然相關議題之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政策

4-1-1 三道防線

新光金控以策略性風險管理思維進行考量與決策，除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並訂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整合性風險規章，期透過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管理組織及控管機制，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

新光金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以監督集團整體風險控管之有效性。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新光金控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整體之風險控管；此外，並採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整體運作順暢。其架構如下：



4-1-2 氣候變遷與自然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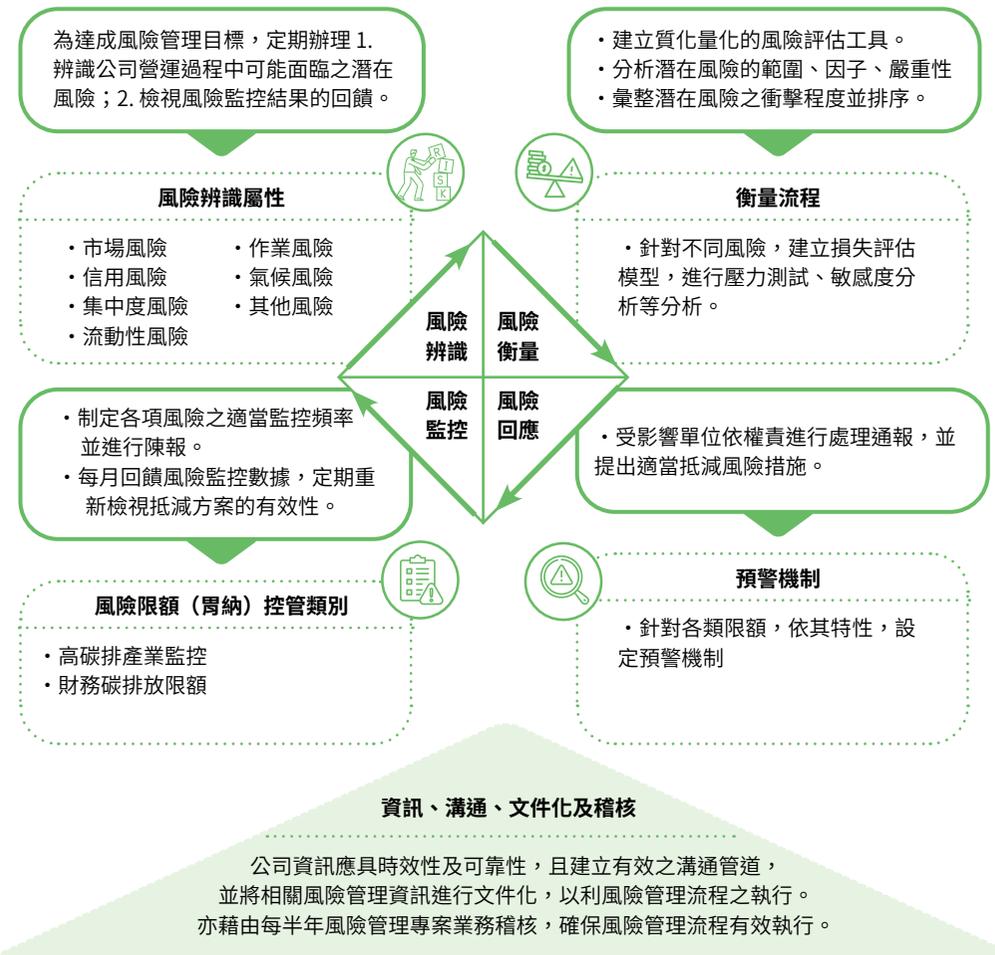
新光金控已將氣候與自然風險管理與執行方針納入「永續金融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精進金融業各項風險管理面向與氣候變遷風險相互之影響，更新修訂集團永續金融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訂定權責單位、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監督控管機制，以強化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管理。

政策名稱	規範重點
風險管理政策	將氣候相關風險、自然相關風險納入公司風險管理
永續金融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進行投資、融資與人身保險決策流程，應納入 ESG 因子，透過公開及非公開資訊之分析，審慎評估交易對手 ESG 綜合表現，作為往來與否之重要考量，其中環境因子應著重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污染等議題 對於高碳排之產業，如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等，應審慎檢視交易對手因氣候變遷所產生負面影響，針對上述產業經檢視凡列入排除名單者，於未進行任何改善前，皆不得再新增交易往來

辦法名稱	規範重點
風險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敘明氣候相關風險定義 辨識、衡量與監督及管控原則
財務碳排放管理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定期檢視煤炭及非典型石油及天然氣之交易對手，相關業務營收超逾總營收 50% 將優先進行議合
單一國家、區域及產業別之大額曝險管理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高碳排產業之投融資部位曝險限額，每月定期監控
溫室氣體減量暨碳定價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訂定子公司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並每季追蹤減量績效，以敦促子公司節能減碳
營運持續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營運衝擊分析及風險評估 提前規畫因應措施與復原計畫

4-1-3 風險控管流程與辨識結果

為達「風險與報酬最適化」之目標，新光金控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的管理步驟，在集團資本適足之要求下，考量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各類主要風險因子（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氣候相關風險等），建立整合性或個別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預警機制及其他相關規範。



4-2 投融資風險管理

高碳排產業管理規範

新光金控為有效達成資產去碳化目標，除了遵循責任投資原則、責任銀行原則及赤道原則外，亦訂定高碳排產業管理規範，協助各子公司投融資單位確實控管氣候風險。其內容涵蓋界定高碳排產業及監控產業、投融資限額、監測頻率及預警機制等，適用業務範疇包括所有新增與既有的投資、融資與專案融資等。

我們期許子公司透過投前、貸前的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DD) 來瞭解客戶及投資對象 (Know Your Customer, KYC)，依其所屬產業及碳排情形進行交易評估，交易後亦定期監測投融資標的改善狀況，動態調整交易策略，藉以有效達成永續金融去碳化目標。

高碳排產業管理範圍及機制

適用之 高碳排 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炭及非典型油氣業 2. 石油及天然氣產銷業 (Oil & Gas)、電力公用事業 (Electric Utilities, Coal Power in the Majority)、鋼鐵業 (Steel)、化學業 (Chemical)、建材業 (Construction Materials)、運輸及物流業 (Transportation & Logistics)、基本金屬製造業 (Metal Manature)
控管 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單位進行投融資業務時應審慎檢視交易對手因氣候變遷所產生負面影響，可鼓勵交易對手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 2. 檢視凡列入排除名單者，於未進行任何改善前，皆不得再新增交易往來，此外，每年定期檢視煤炭及非典型石油及天然氣之交易對手，若交易對手之煤炭及非典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營收超逾總營收 50% 將優先進行議合 3. 訂定高碳排產業之投融資部位曝險限額，每月定期監控

註 1：煤炭及非典型石油及天然氣業，如：煤炭開採、煤炭發電、煤炭基礎設施；焦油砂、頁岩油氣、北極圈油氣資源、非常規開採之液化天然氣、深水油氣……等等之提煉及行銷、探勘及生產、基礎設施。

註 2：電力公用事業包括燃煤電廠及電力網。

註 3：建材業包括水泥及骨材。

4-2-1 責任投資與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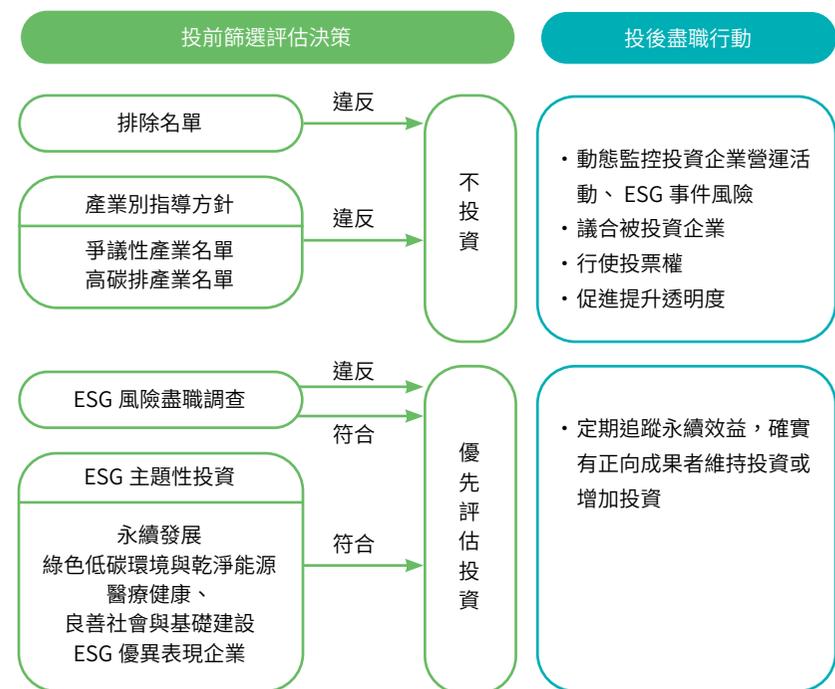
4-2-1-1 責任投資

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依循金控《永續金融政策》，訂定相關永續投資政策以落實責任投資，將 ESG 風險因子列入既有投資決策流程。

投資前標的篩選評估均應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凡列入排除名單應避免往來，另針對爭議性產業及高碳排產業訂定產業別指導方針，經檢視凡列入上述名單者，需依產業別指導方針作為往來與否之決策依據，符合指導方針者始得以往來。

投資後，公司亦主動積極進行投後盡職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監控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情形及 ESG 事件風險，針對高 ESG 風險、高碳排公司積極進行議合，鼓勵交易對手淨零減碳及轉型，以降低永續相關風險、完善 ESG 投後管理。

責任投資流程



4-2-1-2 責任融資

新光銀行接軌國際永續框架，除了依循母公司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外，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赤道原則等相關國際規範，訂定《永續授信政策》，對授信企業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與了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程序，以充分認識並審慎評估企業於 ESG 各面向可能之衝擊，為積極帶動綠色金融，新光銀行將融資於符合 ESG 相關標的之成長率列為銀行永續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指標，承諾融資客戶、金融同業及業務夥伴合作，落實永續金融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新光銀行企金融資案件納入 ESG 風險因子評估涵蓋率 **100%**

4-2-1-2-1 簽署赤道原則

新光銀行自 2021 年 10 月簽署赤道原則，2022 年於內部授信辦法新制定實施《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作業要點》，凡新貸、續貸案件於授信額度申請時，均需填寫「赤道原則暨 ESG 授信檢核表」，將赤道原則導入授信徵審流程，以實際作業來控管授信案件之環境社會相關風險，落實綠色金融。凡適用赤道原則所規範之大型專案融資條件者，新光銀行承作時分為以下四類案件：



其後，由授信審查專案小組依 18 項 E 及 S 等環境社會風險因子逐一評估，並委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出具環境社會風險評估報告，最終依評估總分判定風險由高而低為 A、B、C 類，再依各類進行後續相對應之審查及貸後管理。

環境社會風險等級	環境社會風險等級說明	核准	拒絕
A 級	高風險等級，即對環境和社會有潛在重大不利或涉及多樣的、不可逆的或前所未有的影響	0	0
B 級	中風險等級，即對環境和社會可能造成不利的程度有限，影響局限於特定地點，且可藉減緩措施降低或免除衝擊	1	0
C 級	低風險等級，即對社會和環境影響輕微或無影響	1	0

4-2-1-2-2 ESG 因子納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

新光銀行訂定《永續授信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新光銀行導入數位徵審系統 (E-loan) 建置【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赤道原則授信案件】等註記欄位功能，以定期追蹤永續授信績效並報送資訊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永續授信政策》規範徵授信及審查流程需納入 ESG 風險因子，其中針對氣候相關議題，主要關注高碳排產業，及其他授信對象如下：

1

對具高度 ESG 風險之產業、企業或國家、地區訂立排除名單，若授信往來企業符下列排除標準，應不予往來：

- 一．色情產業、毒品產業、爭議性武器產業。
- 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2

對爭議性產業或企業，如菸草（屬國營事業者除外）、博弈（取得合法博弈許可者除外）、皮草買賣、熱帶雨林伐木業等，應針對授信往來企業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作為往來與否之決策依據，符合指導方針者始得以往來。

3

對高碳排產業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鋼鐵製造、水泥製造、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

- 一. 煤炭相關產業：包括煤礦開採及設備、煤碳買賣及燃煤發電、煤碳運輸。
- 二. 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包括油砂 (Tar Sands)、頁岩油氣 (Shale Oil & Gas)、北極油氣 (Arctic Oil & Gas)、深海鑽油 (Ultra-deep-water Oil & Gas, 水深 5,000 英尺以上)，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化天然氣開採 (Liquified Natural Gas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
- 三. 對前揭高碳排產業或企業進行投資，應依產業別指導方針，對授信往來企業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檢視授信往來企業之氣候變遷風險及對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得積極採取議合行動、鼓勵授信往來企業進行相關減緩措施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

4

對適用赤道原則之授信案件，應依「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作業要點」規範，進行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

5

對 ESG 有正面影響、對 SDGs 具貢獻、或適用本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且衡量結果為「符合」之永續經濟活動者，得優先評估，以利帶動申貸企業朝向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如綠電及再生能源、循環經濟或污染防治產業等。

6

對具 ESG 相關影響力之貸款，如綠色貸款、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得優先給予適當融資協助及優惠條件，鼓勵申貸企業將資金用於可創造環境或社會正面效益之項目。

4-2-1-2-3 貸後管理與追蹤

新光銀行依照《授信覆審追蹤管理作業細則》及《授信案件覆審辦法》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追蹤管理作業，以維持良好的授信資產品質。

1

貸後應持續監測授信往來企業之營運活動，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氣候相關負面衝擊事件。若存在相關負面衝擊，應了解具體改善計畫，並追蹤企業落實情形，若仍無明顯改善時，必要時得調整與授信往來企業之交易策略，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授信條件、加速到期、收回貸款等措施。

2

對適用赤道原則授信案件，貸後應依契約所訂環境與社會風險追蹤項目，持續監測管理企業改善情形。

3

授信戶發生「授信戶異常通報單」異常狀況時，若客戶違反環保相關法令等非誠信行為，均應依規填報授信戶異常通報單」辦理通報作業，以利即時採取有效之因應措施。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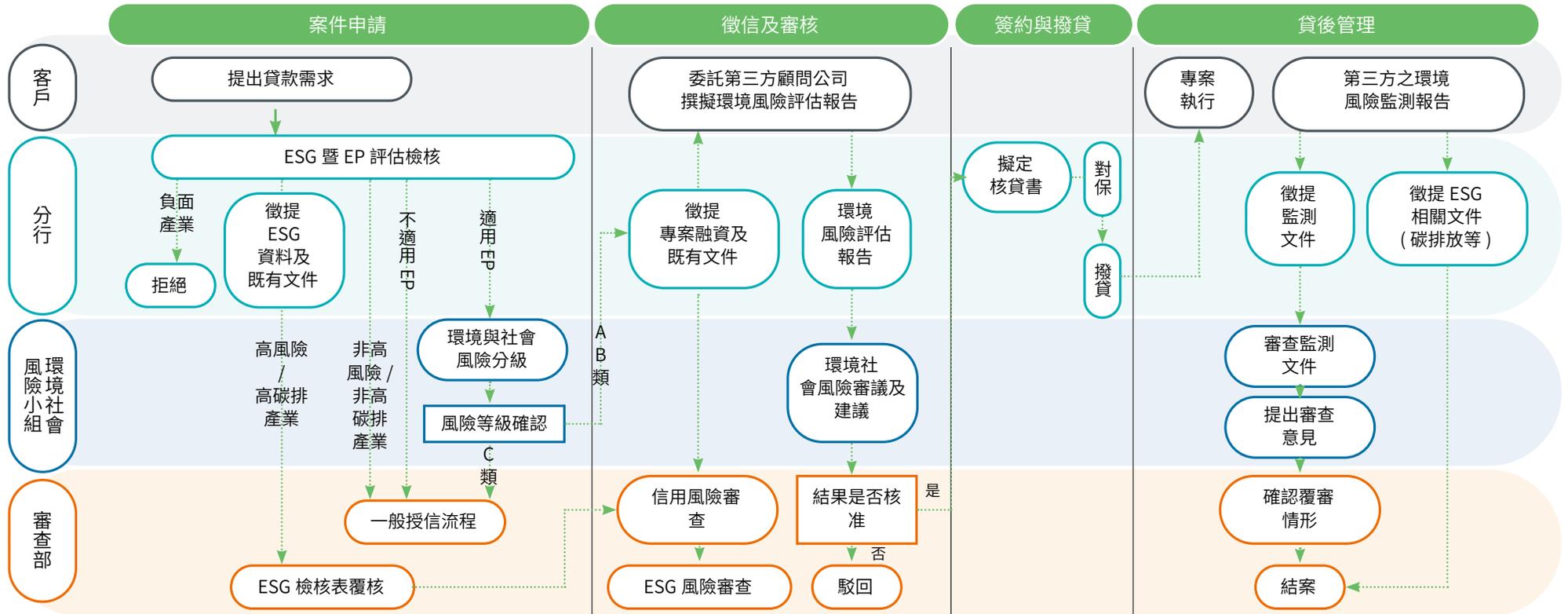
經評估之授信戶發生異常狀況時，將逐次通報處理情形，再依情節輕重，採取：

- (1) 額度暫停動用，視借戶信用狀況再議。
- (2) 額度停用，並促請一次（分期）清償本息或增提擔保品。
- (3) 額度繼續動用，但請借戶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5

有關重大裁罰事項之檢核，納入企金部預警系統機制監測處理

永續徵信、授信及貸後管理流程



4-3 保險商品風險管理

新光人壽積極履行聯合國環境金融倡議 (UNEP FI) 之「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 ，依循 TCFD 指引，將保險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納入保險產品決策之中，積極發展永續保險產品，協助保戶探索環境變遷及其他挑戰之解決方案。

商品設計

- 於商品開發過程中 ESG 評議納入考量，建立包容性商品量測機制，提供符合民眾生涯的保險商品。
- 透過「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進行商品販賣審查跟售後機制。

銷售廣宣

- 新光人壽各項商品的設計、銷售及宣傳，皆符合法令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商品條款參照主管機關示範條款撰寫內容、依法定程序完成審查，並設計可讀性高之商品文宣及影片。
- 遵循「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官網資訊及商品專區，提供商品險單條款樣張資訊。
- 業務人員的招攬管理，依循「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確保各類商品說明，均照相關規定充分揭露，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 訂定「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透過制定內部規範並嚴格控管，以確保營業單位及業務員提供真實廣告資訊，以免保戶權益受影響。
- 防詐欺風險控管，啟動「業務員防詐欺風險控管模型」，透過風險示警預防業務員異常招攬行為，防範挪用保費、不當行銷、不當勸誘保戶等不當作為。
- 2023 年共計 3 件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之案件，皆已完成檢討且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設置覆核機制並加強控管招攬品質，並於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詳見資訊公開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核保

- 新光人壽依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IU) 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進行核保作業處理。
- 建立「核保風險分級模型」，啟動大數據於核保風險管理之應用，利用過往理賠數據及核保經驗，結合資料探勘技術 (data mining) 進行風險篩選，運用於實務作業中針對高風險客戶進行抽查體檢。
- 針對高齡投保者，基於保險商品本質及公平待客原則，核保人員於核保過程主動進行關懷及加強審查評估其投保適當性及是否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成為高齡客戶守護者避免高齡剝削。
- 響應普惠金融政策，不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在核保有不公平待遇。



4-4 營運風險管理

新光金控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的有效運作，訂定系統的規劃、建立、實施、運作、監控、審查、維持與持續改善等要求，提前規劃因應措施與復原計劃，如遇營運中斷重大事件發生時，能有效準備、應變、恢復、復原運作，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或損害程度，以保障所有利害關係方對公司營運持續的利益，有效執行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子公司亦訂定相關辦法，以人壽子公司為例，新光人壽訂定營運持續管理指導原則等相關規範，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S)」國際標準驗證，透過營運衝擊及風險分析，鑑別出關鍵營運活動及盤點復原此活動所需資源（如：人員及設備等），制訂復原策略以及營運持續計劃 (BCP)

針對資訊系統不中斷方面：

- ▶ 建有異地備援環境及備份系統，針對重要資訊及檔案，設有資訊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資料檔案同步機制。
- ▶ 電腦機房節能且具備用設備以降低因機房環境（冷卻系統、電氣線路）異常所造成之服務中斷衝擊風險。
- ▶ 置 Tier5 等級之異地備援環境
- ▶ 建置常態性資訊業務災害應變小組，建立重要服務系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追蹤管理異常項目、每年兩次的災害預防演練作業

05 指標與目標

5-1 氣候指標與目標

5-1-1 淨零碳排承諾

新光金控長期關注並投入環境永續行動，重視營運活動中對環境及氣候的衝擊，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運用核心能力，以具體行動努力減少對環境及生態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促進社會邁向永續發展。

本公司規劃各項去碳化措施及再生能源採購專案，並透過低碳營運作為，促使水資源、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財務去碳化作為，為下一代創造永續未來。

永續議題	2023 年觀察指標	2023 年達成情形	2024 年短期目標	2030 年前中長期目標
氣候變遷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疇 1.2 減量 4.2% • 範疇三減量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8.98% • 範疇三相較 2022 年減量 8.75% 	淨零排放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累積減量 8.4% 	淨零排放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 年總部及主要辦公室據點淨零排放 • 2030 年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較 2022 年減少 42% • 2030 年範疇三減量 42%，其中針對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減量 20%
氣候變遷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 SBT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淨零排放及財務去碳化目標，完成 SBT 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资組合之減碳路徑計畫，並遞交送審；相關目標已於 2024 年 2 月審查通過。 	財務去碳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融资議合比例達 30% • 新承作發電業企業貸款排放強度 (kg CO₂e/MWh) 低於 2030 年的排放強度目標 (314.7kgCO₂e/MWh) • 新承作電廠專案融資排放強度 (kgCO₂e/MWh) 低於 2030 年的排放強度目標 (178.9kgCO₂e/MWh) • 商用不動產貸款排放強度 (kgCO₂e/m²) 下降 13.8% 	財務去碳化： <p>2027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櫃股票及債券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50.3% • 化石燃料、服務 / 商業建築及其他長期貸款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31.6% <p>203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電業企業貸款排放強度 (kg CO₂e/MWh) 下降 40.8% • 電廠專案融資排放強度 (kgCO₂e/MWh) 下降 52.1% • 商用不動產貸款排放強度 (kgCO₂e/m²) 下降 49.8%
綠色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電減量 4.2% • 用水減量 8% • 廢棄物減量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用電量 (含綠電購買 94.10 萬度，自發自用 1.252 萬度)，已減量 6.45% • 總用水量較基準年增加 9.00% • 人均廢棄物產生量較基準年減少 56.54% • 已取得綠建築證照 7 張、候選綠建築證照 2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022 年為基準，一般用電累積減量 8.4%(含綠電採購) • 以 2019 年為基準，總用水量與人均廢棄物產生量年減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2022 年為基準，2030 年範疇二碳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42% • 2025 年總用水量與人均廢棄物量較 2019 年減少 12% • 未來新建案皆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證書

5-1-2 投融資組合去碳化策略

SBT 減碳目標設定

新光落實永續金融精神，依循國家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2022 年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承諾書加入國際減碳行列，除了承諾 2050 年財務碳排放淨零外，亦遵循金融機構 SBT 指引文件，針對範疇 3 投融資部位擬定去碳化策略及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並於 2023 年 6 月遞交目標審核，時至 2024 年 2 月底正式審核通過。

新光除了督促自身營運減碳，更發揮核心職能訂定投融資面之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指標及目標來定期追蹤、落實減碳作為，以期有效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響應國家永續轉型。

新光金控 SBT 目標暨達成情形

目標	目標內容	2023 年達成情形
範疇一、 範疇二 自身營運 S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2022 年為基準年、2030 年為目標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疇一：3,479.89 tCO₂e 範疇二 (市場基準)：25,183.23 tCO₂e 累計減量 8.98%

目標	資產別	基準年	目標年	目標內容	2023 年達成情形
範疇三 投融資活動 SBT	電廠專案貸款	2022 年	2030 年	電廠專案貸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一千度下降 52.1%	下降 99.8%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	2022 年	2030 年	電廠專案貸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一千度下降 52.1%	下降 4.0%
	企業貸款： 發電業	2022 年	2030 年	發電業企業貸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一千度下降 40.8%	下降 13.7%
	企業貸款： 其他長期貸款	2022 年	2027 年	其他長期貸款部位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31.6%	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10.9%
	上市櫃股權 及公司債 (包含 ETF 和 REITs)	2022 年	2027 年	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部位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50.3%	通過 SBT 目標比例達 39.9%

5-2 高碳排產業暴險現況

為避免氣候災難加劇，全球升溫幅度必須控制在攝氏 1.5 °C 內。「2050 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全球共同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在 2022 年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因此市場將往低碳經濟轉型，高碳排產業將逐漸步入歷史。缺乏氣候因子的投資、授信風險評估方法將不再適用於低碳經濟市場，其可能造成投融资收益損失風險的上升。

因此新光金控檢視投融资組合在不同資產類別及不同產業類別下的碳排放情形，更進一步訂定高碳排產業管理方針，協助各子公司投融资單位確實控管氣候風險。其內容涵蓋界定高碳排產業及監控產業、投融资限額、監測頻率及預警機制等，適用業務範疇包括所有新增與既有的投資、融資與專案融資等，透過監控高碳排產業來有效達成永續金融去碳化目標。

投融资部位高碳排產業分布

項目	2023 年 投融资部位占比
石油及天然氣產銷業	3.5%
電力公用事業（燃煤為主）	2.7%
鋼鐵業	0.3%
化學業	1.0%
建材業	0.3%
運輸及物流	1.1%
基本金屬製造業	1.3%
其他合計	89.9%
總計	100.0%

5-3 投融资排放量

5-3-1 近四年財務碳排放量及碳強度

自 2021 年起，新光金控依金融穩定委員會（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及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公布之相關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文件以及 GHG Protocol 範疇 3 Category 15 Investment，盤查投融资組合在不同資產類別及不同產業類別下的財務碳排放情形，分別以總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及加權平均碳強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WACI）（tCO₂e/TWDMM, Revenue）呈現，並且以 AA1000ASv3 Type 2 Moderate 為查證標準進行保證作業。

新光近四年度財務碳排放量與加權平均碳強度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部位盤查涵蓋率	99.4%	99.5%	99.5%	99.7%
總財務碳排放量 (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onnes CO ₂ equivalents)	2,502,233	2,948,148	2,442,865	2,228,128
加權平均碳強度 (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新台幣百萬，營收) (tonnes CO ₂ equivalents/TWDMM, revenue)	4.2	4.4	3.1	2.6

註 1：盤查範疇係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公布之 SBT 目標必要設定項目，其中 2023 年各資產類別盤查涵蓋為上市櫃股權及債券 100%、企業長期貸款 (非中小企業) 67% 以上、化石燃料貸款 100%、電力供應商貸款 100%、電廠專案融資 (非再生能源) 100% 及商用不動產建物面積 67% 以上，上述各資產皆符合 SBTi 規範。

註 2：考量商用不動產財務碳排放量係採取係數估算（每單位樓地板面積換算用電及碳排放量），故上述 WACI 計算結果不包含商用不動產，惟經計算商用不動產碳足跡為 0.64 t-CO₂e/TWDMM

5-3-2 2023 年財務碳排放資產、產業分布情形

本公司檢視投融資組合在不同資產類別及不同產業類別下的排放情形，以總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及碳強度（每新台幣百萬元營收（TWDMM,Revenue）產生之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顯示。

由於新光金控及子公司業務特性，在債券資產類別上財務碳排放量最高，但加權平均碳強度以企業授信最高，2022 年起新光銀行即無燃煤電廠發電融資專案額度，並確立 2030 年零煤融資目標；若以產業類別區分，結果顯示前三名高碳排產業分別為石油及天然氣產銷業、電力公用事業及化學業，我們針對高碳排產業亦訂定管理規範，陸續減少相關暴險金額。

2023 年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 - 資產類別

資產類別	投融資部位佔比	財務碳排放量 (tCO ₂ e)	加權平均碳強度 (tCO ₂ e/TWDMM, Revenue)
股權	11.8%	250,138	3.0
公司債、金融債	85.8%	1,793,878	2.4
企業授信	2.4%	184,113	8.1
總計	100.0%	2,228,128	2.6

註 1：企業授信包含非中小企業之長期貸款、化石燃料貸款、電力供應商貸款、電廠專案融資及商用不動產貸款。

註 2：企業授信各類別之財務碳排放量盤查範圍依循 SBTi 規範，其中化石燃料貸款、電力供應商貸款、電廠專案融資涵蓋率為 100%。

註 3：考量商用不動產財務碳排放量係採取係數估算（每單位樓地板面積換算用電及碳排放量），故上述 WACI 計算結果不包含商用不動產，惟經計算商用不動產碳足跡為 0.64 t-CO₂e/TWDMM

2023 年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量 - 產業類別

項目	碳排放量占比	加權平均碳強度 (tCO ₂ e/TWDMM, Revenue)
石油及天然氣產銷業	29.8%	12.8
電力公用事業 (燃煤發電為主)	15.6%	16.6
鋼鐵業	5.2%	34.4
化學業	6.4%	14.5
建材業	5.0%	70.6
運輸及物流	3.7%	15.1
基本金屬製造業	1.6%	8.5
非高碳排產業	32.7%	1.1
總計	100%	2.6

5-4 自然指標與目標

為使自然相關議題的揭露更為完整且透明，TNFD 建議區分指標為對自然資本的「依賴與衝擊」，以及後續衍生的「風險與機會」。針對「依賴與衝擊」，進一步依據不同的自然改變驅動力，將揭露指標分為氣候變遷、陸地 / 淡水 / 海洋使用變化、汙染 / 汙染移除、資源使用 / 回復、外來物種入侵和移除。

5-4-1 自然依賴與衝擊指標

· 氣候變遷

新光金控評估溫室氣體為導致全球氣候變遷之重要主因，故設定公司範疇一、二，以及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為指標，2023 年指標達成情形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報告書 5-1 氣候指標與目標

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自身營運指標 (tCO ₂ e)	範疇一	3,279.6	3,479.89
	範疇二	28,211.7	25,183.23
	範疇一 + 二	31,491.3	28,663.11
投融資業務指標 (tCO ₂ e)	範疇三類別 15 財務碳排放量	2,442,865	2,228,128

· 汙染 / 汙染移除

新光金控評估造成自然淡水 / 海洋 / 陸地汙染驅動因子之一為用水排放及廢棄物處置，故設定公司用水量及廢棄物產量為指標，希望以 2019 年為基期，設定至 2025 年用水量累積減少 12% 之節水目標、至 2025 年人均廢棄物量累積減少 12% 之減量目標。2023 年指標達成情形簡述如下。

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總取水量 (立方米)	380,424	410,733
人均廢棄物產量 (公噸 / 人)	0.12	0.09

5-4-2 自然風險與機會指標

金融機構的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最主要來自於對自然資本依賴及衝擊較高的投融資部位，自然資本的損失最終可能導致投融資組合風險升溫或資產價值減損等風險。

有鑑於此，新光金控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已於本報告書 3-1 及 3-2 章節中完整揭露，而關於其他與自然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指標，我們將參考 TNFD 及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之報告，進行自然相關敏感性產業及對自然有正向助益部位險檢視與統計，以降低自然相關敏感性產業投入金額及增加對自然正向助益之產業投入金額為目標。

· 自然相關風險指標

自然敏感性產業暴險

產業別	2023 年投融資佔比
石油、天然氣與消耗性燃料	3.5%
化學業	0.9%
建築材料業	0.3%
容器與包裝業	0.1%
金屬與採礦業	1.7%
紙類與森林製造品業	0.0%
建築服務（包含金屬產品製造）	0.1%
汙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處理與丟棄	0.1%
交通運輸與相關服務（包含航空運輸）	0.3%
汽車業	0.4%
紡織、服飾與奢侈品	0.1%
飲料與食品業（包含農業）	1.3%
個人照護商品	0.1%
製藥業	0.6%
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	6.4%
公用事業（包含發電、天然氣、獨立電廠、再生能源發電與水力發電）	0.4%
非自然敏感性產業暴險	83.8%
合計	100%

· 自然相關機會指標

對自然正向助益之產業投入金額

產業別	2023 年投融資餘額（億元）
廢棄物與塑料管理業	2.91

註：上述廢棄物與塑料管理業之投融資餘額為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資源回收處理業、廢水及污水處理業、污染整治業以及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進行統計。

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維護

全球生物多樣性正處於快速喪失之趨勢，生物物種正以 100 至 1,000 倍的速率逐漸滅絕消失，人口以及資源消耗的增加，加以污染的結果、地球的暖化以及外來物種的引進。

新光支持全球多樣性保育公約，為促進永續生態發展及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3 氣候行動、SDG14 海洋生態、SDG15 陸地生態），從自身做起，主動響應國際及國內環境永續倡議，發揮企業影響力，將永續金融業務的評估範圍擴及更廣泛的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期望為臺灣及地球盡一份心力。



項目	活動名稱	成果	減少碳排 / 增加自然碳匯	復育自然資本 註 1	提升生態系統服務 註 2	移除、減少廢棄物	移除外來種 / 增加原生物種	環境保育宣導及倡議
1	守護珊瑚 永續海洋	活動場次：13 場 移除總垃圾量：2.5 噸						
2	為地球保險 壽險業接力淨灘活動	活動場次：2 場 移除總垃圾量：420 公斤						
3	日月潭施放總統魚苗	棲地復育，增加原生物種「總統魚」						
4	守護山林 共創森命力	疏伐 0.21 公頃竹地，維護自然谷棲地						
5	綠色生活 21 天	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綠行為						
6	手作步道 種子志工	降低對生態環境的擾動						
7	ESG 信用卡	累積種植 6,250 顆樹						
8	「為永續共好而跑」登高大賽	台灣第一個榮獲「ISO 20121 永續活動管理系統」的運動賽事						
9	中秋節關燈一小時	減碳 72 公噸 CO2e						

註 1：自然資本係指是自然資源的基礎，包括地質、土壤、空氣、水和各種生物。

註 2：生態系統服務係指人類藉由生態系統獲得的益處，主要分為四種類型：支持服務、供給服務、調節服務及文化服務。

06 結語

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事件頻傳，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發表之《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顯示，未來十年全球 10 大風險前三名為「極端天氣事件」、「地球系統極端變化」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崩潰」，顯見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議題對於地球的影響已為全球共同的風險，並與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產生鍵結。新光金控意識到氣候變遷及自然議題對於金融機構已是迫在眉睫之風險，因此於 2023 年成為自然相關財務揭露論壇 (TNFD Forum) 成員，宣示為首批早期採用者 (Early Adopter) 的金融機構，並依循 2023 年遞交，2024 年初通過 SBTi 審核之減碳目標，制定淨零排放計畫，降低企業營運碳排放量，同時積極與投資對象議合，推動財務去碳化，降低投融资對象之碳排放強度。我們透過量化資料蒐集、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以及投融资碳排放盤點，具體認知氣候及自然對於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的衝擊，清楚理解投融资之碳曝險，進一步將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納入集團之風險管理範圍。

「低碳、創新、共好」為新光金控守護之永續價值，在低碳經濟轉型的道路上，新光金控將持續實踐且不斷追求進步，攜手產業共同邁向淨零，已於 2022 年正式簽署承諾制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於 2024 年 2 月獲得審核通過。從自身做起，積極建立氣候治理，以達成巴黎協定限制長期升溫不超過 1.5°C 之終極目標，同時積極與上下游利害關係人議合，開發多元 ESG 商品，成為永續金融的標竿企業。

本報告書之評估成果為新光金控氣候及自然風險建立通盤的衡量及完整的輪廓，並促使我們在氣候及自然議題上提升治理高度。於氣候及自然風險及投融资碳排放評估過程中，新光金控也觀察到目前碳資料揭露之不足，以及現行通用方法學實際上仍有可待發展之處，我們期待未來能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為氣候變遷及自然議題評估之數據品質提升與方法學研究努力，為氣候及自然行動的的推進帶來更多科學及創新的思維。

07 附錄

7-1 IFRS S2 揭露對照表

面向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頁碼
治理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各)治理單位(可能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治理之類似單位)或(各)個人	CH2-1、 CH2-2	P.4-P.5
	管理階層在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中之角色	CH2-1、 CH2-2	P.4-P.5
策略	描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CH3-1、 CH3-2	P.7-P.10
	就個體已辨認之每一氣候相關風險,說明個體認為該風險係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H3-1、 CH3-2	P.7-P.10
	就個體已辨認之每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明確指出每一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可合理預期將發生之時間區間—短期、中期或長期	CH3-1、 CH3-2	P.7-P.10
	說明個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此等定義如何連結至個體在策略性決策中使用之規劃時程	CH3-2	P.7-P.10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	CH3-2	P.7-P.10

面向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頁碼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之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CH3-2	P.7-P.10
	有關個體於其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個體計劃如何達成其所設定任何與氣候相關之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	CH3-2、 CH3-5	P.7-P.10 P.14-P.17
	有關個體如何對依前段所揭露之活動提供資源,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資源之資訊	CH3-2、 CH3-5	P.7-P.10 P.14-P.17
	於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CH3-5	P.14-P.17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其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未來評估 後揭露	
	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中,具有在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內對相關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者	未來評估 後揭露	
	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在考量其投資及處分計畫和其所規畫執行策略之資金來源後,個體預期其財務狀況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未來評估 後揭露	

面向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頁碼
策略	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未來評估後揭露	
	個體對其於報導日之氣候韌性之評估，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就其策略及經營模式所作評估之影響（若有時），包括個體將需如何回應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所辨認之影響；個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所考量之不確定性之重大領域；個體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就氣候變遷調整或調適其策略及經營模式之能力	Ch3-6	P.18-P.32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如何及何時執行	Ch3-6	P.18-P.32
風險管理	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及相關政策	Ch3-2、 Ch4-1	P.7-P.10、 P.33-P.34
	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機會之流程，包括個體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氣候相關機會之辨認之資訊	Ch3-2、 Ch3-6	P.7-P.10、 P.18-P.3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流程，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整合至並影響個體之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Ch3-2、 Ch4	P.7-P.10、 P.33-P.40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所產生範疇1、範疇2及範疇3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揭露其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作法	Ch5-1	P.42-P.43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Ch3-6	P.27-P.31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Ch3-6	P.19-P.27
	氣候相關機會—與氣候相關機會對應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	未來評估後揭露	

面向	揭露項目	對應章節	頁碼
指標與目標	資本配置—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配置之資本支出、籌資或投資之金額	未來評估後揭露	
	內部碳價格—個體應揭露：個體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價格來制定決策（例如，投資決策、移轉訂價及情境分析）之說明；及個體用以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未來評估後揭露	
	薪酬—個體應揭露：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考量計入高階主管薪酬之描述；及本期所認列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連結至氣候相關考量之百分比	CH2-1、 CH2-2	P.4-P.5
	對每一目標，個體應揭露： 1. 用以設定該目標之指標 2. 該目標之目的（例如，減緩、調適或符合科學基礎之倡議） 3. 適用該目標之個體部分（例如，該目標係適用於個體之整體或僅個體之一部分，諸如特定業務單位或特定地區） 4. 該目標之適用期間 5. 衡量進展之基期 6. 任何里程碑及期中目標 7. 若該目標係量化目標，其究係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 8.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包含由該協定所產生之司法管轄區承諾）如何影響該目標	Ch5-1、 Ch5-3	P.42-P.45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設定及覆核每一目標之作法之資訊，以及其如何監控每一目標之進展，包括： 1. 該目標及設定該目標之方法論是否已由第三方驗證； 2. 個體覆核該目標之流程； 3. 用以監控達成該目標進展之指標；及 4. 對該目標所作之任何修正及對該等修正之說明。	Ch5-1	P.41-P.43
	個體應揭露有關每一氣候相關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之資訊	未來評估後揭露	



新光金控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www.skfh.com.tw

